

糧臺紛爭與咸同戰時財政： 以江南與江北糧臺為中心*

劉增合**

摘 要

太平軍佔據南京後，清廷各路大軍競相南下，需餉規模空前膨脹，戶部掌握的各省春秋撥冊卻全部歸零，舊式酌撥制度難以有效運行，無奈之下，咸豐帝諭令各統兵大臣逕自與相關省分諮商解決軍餉供應。自此以後，支發各作戰部隊軍餉的糧臺遂邁入自我經營時代。因所處地域、所屬統兵大員以及戰局轉換的差別，各作戰地區糧臺的境遇也不盡相同，甚至呈現天壤之別。糧臺運作問題是觀測清代晚期戰時財政的重要視角。太平天國戰爭時期的江南與江北糧臺屬於咸、同戰時比較重要的軍費籌措與支放機構。隨著戰局變換與制度轉型，兩臺在供餉關係、餉源爭奪、解款糾葛等方面屢屢對峙，經辦大臣之間的關係也迭生緊張。其為難之處，不但承受軍餉匱乏煎熬，而且還面臨大營統帥干預放餉的壓力；創辦目的在兼顧兩臺軍需的籌餉總局，本來運作有效，卻因統兵者強力干預以及經辦官員的違紀行為，只能短命存世。糧臺經辦大臣的職權大小是戰時財政運的重要根據，江南、江北糧臺之間衍生的紛亂與對峙，反射出清廷在糧臺職官授權方面，並不能適應戰時就地籌餉形勢的需要，更顯示出清廷咸、同戰時財政制度缺乏隨時應變的弱點所在。

關鍵詞：戰時財政、江北糧臺、江南糧臺、喬松年、江清驥

* 收稿日期：2014年12月3日，通過刊登日期：2015年5月22日。

** 廣州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

引言

道光中葉以降，國內戰爭次數不勝枚舉。人們記憶中的戰爭，或慘烈難睹，或帶來轉機。就太平天國戰爭而言，學界已詳細描摹出這場戰爭中的生死較量、軍營中的運籌帷幄、最高當局的擘畫指揮，各類場景歷歷如繪。¹然而，清軍陣營內部的自我爭鬥，尤其是江南大營糧臺與江北大營糧臺因供餉對象、籌餉地域、放餉多寡等差異而引起衝突，統兵大臣粗暴干預糧臺經辦大臣的放餉計畫，其爭執對立甚至達到劍拔弩張的程度。此類不諧，逐漸演成戰時財政運作中極不尋常的側面，史界鮮見對此作深入的討論。

關於晚清戰區糧臺研究，既有成果大多限定在中國軍事後勤史這一學科層面，相關討論多限於宏觀角度，²實難以體現其在揭示戰時財政制度轉換方面的獨有價值。本文跨越學科界限來討論咸同之交的江南和江北糧臺內爭情態，意在揭示清代晚期戰時財政運作的複雜面相，尤其是「酌撥制」與「就地籌餉制」雙軌並存背景下，在放餉與籌餉方面如何競爭的實態，更兼論及糧臺官員戰時授權這一事關晚清戰時財政運作的大問題。

「餉者，向也，兵心之向背繫之」。³軍餉是否足額，供應能否及時，不

¹ 反映戰爭全景之類的著述較多，關注面也各有不同，較為典型如牟安世，《太平天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著，朱慶葆等譯，《太平天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崔之清、陳蘊茜主編，《太平天國戰爭全史》（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等。

² 這類著述也比較多，代表性論著如陳崇橋，〈中國近代軍事後勤史的幾個問題〉，《軍事歷史研究》，1990年第1期，頁46-54；王其坤，《中國近代軍事經濟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1）；鄧耿豪，〈論經制兵制度下的傳統糧臺〉，《軍事歷史研究》，2004年第4期，頁96-106、〈論勇營兵制下的近代糧臺〉，《湖南大學學報》，2005年第1期，頁98-104；童超主編，《中國軍事制度史·後勤制度卷》（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等。另外，陳鋒討論清代軍費制度時，著重討論過康乾時期的戰時餉司、糧臺、軍需局機構運作制度問題，參見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頁170-176；朱東安曾對曾國藩軍營的糧臺機構運作有較深入的討論，參見朱東安，〈曾國藩幕府的糧餉機構〉，《曾國藩學刊》，創刊號（1994年9月），頁1-27等。

³ 〔清〕胡林翼，〈請飭催山西等省協餉片〉，收入氏撰，胡漸遠、胡遂、鄧立勛校點，《胡林翼集》（長沙：嶽麓書社，2008），冊1，頁784。

同兵種之間發放軍餉的公平程度如何，均係影響士氣、牽動戰局走向的重大因素。清代祖制，每遇大規模戰事，一般會欽派大員督辦糧臺，銀款由部撥支，或由有關省分協濟，糧臺經辦大員並不負責籌餉，統兵大員更不會介入籌餉事務。⁴太平軍佔據南京前，糧臺運作大致與康乾時代無異，軍餉窘困的程度並未達到咸豐中後期的嚴重程度。郭嵩燾曾羨慕舊時糧臺運作之優越：「道光以前，偶有軍需，皆先設立糧臺，聽候部撥，銀款由委員支放，責成一手辦理。報銷軍餉本有贏餘，浮支浪費在所不惜，又始終由委員經理，於承辦糧臺之時，即豫為報銷開支之地。兩粵軍務初興，辦法尚係如此」。⁵在西北作戰期間備嘗缺餉艱辛的左宗棠也羨慕康乾時代糧臺之富足充裕，認為「從前成案，蓋以重臣司之，令綜各軍餉事，隱寓督察之意，然必先發鉅款，然後設台，一面籌撥各省協濟，以次轉饋，乃期無誤」。⁶在咸同時代的統兵者和糧臺經辦大臣來看，依靠這樣餉源優越的糧臺來供餉，實是夢寐以求之事。

問題是太平軍佔據南京後，清廷各路大軍競相南下，戶部款絀不支，各省春秋撥冊幾乎歸零，清廷中樞、部院衙門、近畿官兵的需款尚難維繫，遑論各大戰區需款滿足；無奈之下，咸豐帝諭令各統兵大臣，逕自與相關省分諮商解決軍餉供應，戶部酌撥各糧臺軍需早已陷入捉襟見肘的境地。⁷自此以後，支發各作戰部隊軍餉的糧臺遂轉入自我經營時代。因所處地域、所屬統兵大員以及戰局轉換的差別，各作戰地區糧臺的境遇也不盡相同，甚至呈現天壤之別。江南大營與江北大營糧臺饑飽各異的情景，實為各戰區糧臺苦樂不均的顯例。學者大多看到的是咸豐十年（1860）之前，江南大營與江北大營之間存在的

⁴ 根據陳鋒的研究，在康乾時期，糧臺和軍需局也僅僅是負責戰前與戰爭期間的軍需物資儲備、調撥、轉輸以及所經手錢糧的造冊，而不直接經手軍需的籌集。軍需的統籌協撥與籌集則由戶部和地方大員經理。陳鋒，《清代軍費研究》，頁 171。

⁵ 〈妥議變通報銷章程疏〉，〔清〕王先謙編，《郭侍郎（嵩燾）奏疏（三）》，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冊 151，卷 10，頁 1077-1105。

⁶ 〔清〕左宗棠，〈答沈吉田〉、〈答袁筱塢閣學〉，收入氏著，劉泐泐、岑生平等點校，《左宗棠全集》（長沙：嶽麓書社，2009），冊 11，頁 409。

⁷ 劉增合，〈太平天國運動初期清廷的軍費籌濟〉，《歷史研究》，2014 年第 2 期，頁 55-72、189。

諧和糾葛以及兩大營待遇不均的事實，⁸其實，糧臺作為戰區供餉的大本營，因待遇不均引發的紛爭，至咸豐十年春夏之交戰局突變後才達到頂峰，是雙方矛盾在新形勢下的總爆發。

各個戰區糧臺數量較多，並非所有糧臺均產生如此劇烈的紛爭，但江南、江北糧臺齟齬不斷卻具有深入探究的價值；一則清廷曾鼎力扶持南北大營，視之為剿滅太平軍的支柱，糧臺供餉當然屬於樞臣關注的對象；一則咸豐十年春季東南戰局突變後，曾國藩湘軍地位逐漸上升，南北大營或損失殆盡，或趨於守勢，清廷重視程度下降。然而，在這一變局之下，傳統糧臺面臨著「就地籌餉」自我供應的局面，不可能再依賴戶部酌撥，共處同一地域的兩個糧臺之間的紛爭才會達到頂峰，實反映出咸同之交「就地籌餉」制度下，糧臺這類戰時財政運作機構所面臨進退失據的窘境。

饑飽各異與關係惡變

南、北兩臺饑飽各異的境況，早在太平軍佔據南京後不久即已形成。咸豐四年（1854）春季，琦善瀝陳軍餉短絀的奏摺中，就對其他軍營可以敷衍應付而江北大營軍餉支絀之甚憤憤不平，該摺辭氣淒慘，哀怨感人。揚州軍餉的奇絀困境令咸豐帝對戶部酌撥成效的低下提出嚴厲批評：「揚州與別處同是軍營，甘苦不均，豈能復責其拼死疆場？況琦善營缺餉日久，非他營可比，著戶部再為迅速籌畫。若仍前指款改撥，或復請飭下妥籌，俱屬畫餅，非濟急之策。設使部臣出外視師，身歷其艱，亦必知非易易也」。⁹的確，琦善作為稍後率軍投入核心戰區的統兵大臣，對於戶部酌撥軍餉的實效極為不滿，邀款奏摺透露了該軍兵餉匱乏的無奈之境：「臣營自上年七月以來，即已缺餉。續准部撥，

⁸ 紀振奇，〈清軍江南大營研究（1853-1860）〉（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7），頁 76-82。

⁹ 〈琦善奏陳軍營缺餉各情請飭部速撥片〉，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下略），《清政府鎮壓太平天國檔案史料》（以下簡稱《鎮壓檔》）（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0-2001），冊 12，頁 473-474。

迨撥款又虛，覆議改撥，而改撥者仍是七、八月間應領之餉也。改撥之款復歸無著，於是輾轉籌畫，至再至三，而籌畫者亦仍是七、八月間應領之餉也。紙上之餉雖多，行間之糧早斷。誠如聖上所云，俱歸畫餅」。¹⁰戶部作為統轄全國財政的中樞機構，對於琦善面臨的難境基本上也是無能為力，所做的軍餉酌撥舉動恐怕多係象徵性的，酌撥之款實無把握兌現，該部只得令其與鄰近省分協商解款，「仍令琦善仍遵臣部前奏，咨商該處近省，凡地丁鹽關雜款各項，移緩就急。每月協濟各若干萬兩，俾資接濟，並令將所協之數隨時報部，以備查覈」。¹¹

位於揚州的江北大營糧臺這一捉襟見肘的境地，即使半年之後窘境仍未改觀，輔佐琦善的翁同書奏稱，揚州缺餉已達半載，士兵只能發放六成軍餉。¹²江寧布政使文煜辦理江北糧臺為時三年之久，體會到軍費短絀的窘迫。¹³至咸豐九年（1859）底時，江北糧臺供餉的部隊，因缺餉甚多，滋鬧糧臺之事趨於嚴重。¹⁴據該年起開始辦理江北糧臺事務的兩淮鹽運使喬松年奏稱，江北糧臺長期處於軍餉緊缺局面，這與撥給該臺籌餉屬地相對窮困、敵軍侵擾和友軍競爭等因素關係密切：

江甯一府無可徵收，徐州一府悉供傅振邦軍餉，惟淮、揚二府與通、海兩州及海門一廳，共二十一屬。內揚州之儀徵久已停徵，江都、甘泉又已殘破，淮安之清河、桃源被匪蹂躪，徵收無望。地產、民力皆遠不及江南正賦與釐捐，較之蘇松懸殊已甚。各省協餉又不能如數按期。此北臺所以不足也。自文煜、楊能格、梁佐中歷任以來，無不左支右絀，跋後蹇前，索餉者不絕於追呼，放餉者時用夫搪塞，總至積

¹⁰ 〈琦善奏陳兵餉艱難情形並已咨河督臣等分別催提餉銀片〉，《鎮壓檔》，冊 13，頁 22-24。

¹¹ 〈祁雋藻等奏覆遵籌琦善大營軍餉緣由片〉，《鎮壓檔》，冊 12，頁 494。

¹² 〈翁同書奏報揚州軍餉缺乏片〉，《鎮壓檔》，冊 15，頁 261。

¹³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下略），《文宗顯皇帝實錄（四）》，收入《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冊 43，頁 188-189。

¹⁴ 〈申明軍營領餉定例摺〉，〔清〕喬聯寶編（下略），《喬勤恪公（松年）奏議》，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冊 705，頁 39-41。

欠累累而後已。¹⁵

與江北糧臺相比，咸豐十年春季江南大營潰敗之前，江南糧臺的處境迥異於江北，該臺優裕境況在江北大員看來，簡直是難以企及的富足。這種富足境遇，也是起因於供餉地區安排的差異。江南大營駐紮孝陵衛之後，浙江基於自身安危，首先對大營的軍餉需求積極支持，每月提供 6 萬兩的軍餉。¹⁶渡過艱難的咸豐四年至五年（1854-1855）後，江南糧臺的日子逐步邁入佳境，從咸豐五年開始，江蘇對大營解餉大幅度增加，基本上每月保持在 10 萬兩規模，遠遠超過了浙江一省；¹⁷自咸豐六年（1856）後，蘇省解濟軍餉的重心就是江南大營，每月支持額度遠超此前。¹⁸戶部和蘇省指定上海關稅和蘇松四府一州地區的主要收入支援江南大營。¹⁹這一供餉區域相當富庶豐足，兩江總督何桂清在咸豐九年冬天致函「自娛主人」時稱：「江南以四府一州之地，而毅然自任，每年六、七百萬之軍需，一百餘萬之全漕，不求濟於部撥之省，並接濟皖北、江北……現在各路軍情，皆安坐無事，又得江蘇每月籌餉五十餘萬，更有所恃」。²⁰和春接替向榮統率江南大營後，糧臺優裕境況並未稍減。

咸豐十年春季，和春統率的江南大營全線兵潰，蘇南主要地區被太平軍攻佔。這一次失敗恰好暴露了江南糧臺處境優越的根基已失，據統辦揚州江北糧臺的兩淮鹽運使喬松年透露：「此番金陵大營之潰，失去存營備賞銀三十萬兩；丹陽之失，失去甫行解到餉銀十五萬兩；常州之失，失去糧臺存銀四十萬兩，此款本存五十五萬兩，查文經移出十五萬兩，餘未及移；蘇州藩庫間失去之銀

¹⁵ 〈陳現在接濟水師兵餉並請仍由南臺接支暨請預撥銀兩摺〉，《喬勤恪公（松年）奏議》，頁 147-154。

¹⁶ 〈向榮等奏陳籌議協撥大餉請敕部核定摺〉，《鎮壓檔》，冊 12，頁 319-320。

¹⁷ 龍盛運，《向榮時期江南大營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146。

¹⁸ 〈何俊致吳煦函〉，收入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編（下略），《吳煦檔案選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輯 6，頁 216。此函中，江蘇布政使何俊聲稱，「大營糧臺軍餉，每月非四十餘萬不可，而司庫屬解與省城鋪捐及省外捐餉並計，至多僅得八萬，加以關庫十四萬，上海各項釐捐七萬，共止二十九萬兩」。這表明，蘇省已經負擔了大營軍餉的 70% 以上。

¹⁹ 〈陳現在接濟水師兵餉並請仍由南臺接支暨請預撥銀兩摺〉，《喬勤恪公（松年）奏議》，頁 147-154。

²⁰ 〈何桂清致自娛主人等書札〉，蘇州博物館、江蘇師院歷史系、南京大學歷史系編（下略），《何桂清等書札》（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頁 82。

亦近百萬，此南臺之有餘也」。²¹喬松年上述觀察是戰亂倉促之中「耳聞」的數字，當事者王有齡之說法大致印證了江南糧臺失去餉銀的數額，他在密函中透露，自咸豐七年（1857）後，江南大營軍餉充足，糧臺擁有的餉銀數額遠超他處，「在蘇三年，按月給餉，而不能請領者，乃翼長王浚所為，大營存銀二百萬，均為賊有，昧盡天良，宜其同歸於盡等語，誤國者實此人也，不勝髮指」。²²王有齡專管江南糧臺的籌餉事宜，以上所論，似非虛言。

但是咸豐十年春夏之交的戰局突變，改變了北臺窘困、南臺富裕的現狀，正好使兩臺的景況對調。咸豐十年四月上旬，太平軍大規模進攻江南大營，很快攻下糧臺所在的常州，江南糧臺潰散。戰亂之中，遷移行動變得雜亂無章，臺址的選擇也顯得荒唐滑稽，辦臺官員越過長江，遙遙北上，最終選在江北糧臺之北的高郵，距離北臺所在的江都邵伯鎮、泰州、仙女廟大約百餘里，²³而距離它所供餉的鎮江水陸大軍則有二百餘里，這種遷移糧臺舉動引起統兵大員和經辦北臺大臣的不滿。²⁴戰亂中，原來由南臺供餉的部隊被打亂，人數多寡變換不定，供餉對象也面臨重新調整的局面，更為關鍵的是因太平軍大規模征伐江南地區，蘇州、常州、無錫等重要餉源地被太平軍接收，徹底打亂南臺的軍餉來源，供餉能力一落千丈；蹊蹺的是供餉對象在江南作戰，而糧臺「僑設」在江北地區，於是產生「客主相形，動多關礙」的局面。²⁵李鴻章對南北糧臺關係的看法，恰好代表性地揭示出饑飽各異的景像：「從前江南全盛時，

²¹ 〈陳現在接濟水師兵餉並請仍由南臺接支暨請預撥銀兩摺〉，《喬勤恪公（松年）奏議》，頁 151。

²² 〈王有齡致亦寄廬主人書札〉，《何桂清等書札》，頁 199。

²³ 咸豐十年春夏，江北糧臺因戰局突變，相關機構的地理位置也有應急變動，據喬松年奏報，已秘密將糧臺庫移往泰州，支領錢款仍在仙女廟，因為距離泰州不遠，糧臺要員仍駐在揚州江都的邵伯鎮辦公。參見〈附報近日情形片〉，《喬勤恪公（松年）奏議》，頁 93-95。

²⁴ 〔清〕馮子材（下略），〈饑軍斷餉請旨救催摺附片〉，收入氏撰（下略），「桂學文庫·廣西歷代文獻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下略），《馮子材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冊 3，頁 36-44。北臺經辦大員喬松年批評說：「從前梁佐中駐於高郵者，因係辦理北臺支放揚州軍餉，揚州去高郵不遠。今江清驥辦理南臺支放鎮江之餉，則相距遠矣。且泰州在南，高郵在北，臣辦北臺駐於泰州，而南臺轉在高郵，是北臺在南，而南臺在北，與事理未為允協」。參見〈請飭南臺仍駐江甘境片〉，《喬勤恪公（松年）奏議》，頁 185。

²⁵ 〈併軍節餉大概情形摺〉，《馮子材集》，冊 3，頁 96。

北臺遂多覬覦，而今江南全陷後，南臺遂多怨望。今日江北之不肯分供南臺，亦猶前日江南之不肯分任北臺也」。²⁶

江南糧臺此時主政者為署理江蘇臬司候補道江清驥，²⁷江氏初期職責也僅僅限於支放軍餉，籌餉並非其專責。²⁸遷臺江北後，原來的軍餉來源地區大部被太平軍佔據，其富庶優裕的歲月已經成為過去。因上海仍處於清政府控制之下，上海的關稅、釐捐等收入暫時成為南臺軍餉的重要來源，江海關道吳煦掌控這筆收入。於是，江清驥藉著邀款求援，圍繞南北兩臺在承擔供餉、借餉、放餉等環節產生的對立和糾紛，與吳煦函牘往返，透露了一系列外人難以窺知的秘密。

南臺自從遷移到高郵後，便陷入尷尬困窘的地步。首要問題是因供餉能力嚴重下降，兵勇生計陷入低谷，群起鼓噪並時時逼迫糧臺經辦官員。江清驥致函吳煦稱：「昫屆隆冬，各兵勇饑寒交迫。侄密飭委員確探各營，身僅單衣，摯襟露肘者比比皆是，真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作戰部隊陷入此種苦境，士氣低落情形可以想像，由此引發饑困士兵逼迫哄鬧糧臺一幕：「各兵勇來局坐索，哀號不已，繼以咆哮，咆哮不已，極言死於饑寒不如潰散」。²⁹這種兵勇哄鬧，不僅體現在集體事件，而且反映在他們平日對待糧臺官員的蔑視態度上，「侄每一出署，沿途圍噪，怨恨訕詈之聲不絕於耳，強者候師竹庵回鎮消息，弱者相率逃亡……諸軍視之蔑如，嬉笑怒罵，靡所不加」。³⁰在如此困苦險境中，糧臺官員遭到蔑視和怒罵僅僅是缺餉時期的一種常態，更大的風險則有性命遭戕之憂。數年前南臺統辦大臣彭玉雯和糧臺委員即突遭欠餉兵勇的攻擊，彭氏逾牆躲禍而免戕害，但糧臺委員卻斃命數員，張集馨本是受向榮邀

²⁶ 〈致吳漕帥〉，收入顧廷龍、戴逸主編（下略），《李鴻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冊 29，頁 138-140。

²⁷ 《文宗顯皇帝實錄（五）》，收入《清實錄》，冊 44，卷 328，頁 883。

²⁸ 《文宗顯皇帝實錄（五）》，收入《清實錄》，冊 44，卷 355，頁 1246。這一職責至同治初年又有改變，詳見下文。

²⁹ 〈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379-381。

³⁰ 〈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16-418。

請來統辦糧臺事務，³¹聞知此禍，不禁退而卻步。³²江清驥處於此種險境，憂心忡忡。由此，他慨歎「揚營皆飽，鎮營獨饑」的慘狀：「鎮防、揚防同在一處，而北臺之餉現定四十五日一放全餉；南臺之餉，愈欠愈多。譬如一家眷屬共室而居，東室飽餐，西室枵腹，相形之下，何以爲情？」³³

糧臺貧窮僅爲一端，情急之下向北臺舉借軍餉，卻遭到拒絕。不久前，潤州被太平軍包圍，危急關頭，江南糧臺卻遭到氣勢洶洶的兵勇來臺索餉，眼看他們要訴諸武力，萬分危急之中，江清驥求助於北臺經辦大臣，請求撥助餉銀1萬兩，應付這一突發事件。然而，北臺明確拒絕支援，江清驥敘述北臺絕情的理由時怒曰：「南北兩臺，界若鴻溝，不可侵越，又如上古之民老死不相往來。幸潤圍旋解，尚不至決裂，而哀號咆哮而來坐索者自若也。日處窘鄉，如坐危城」。³⁴拒絕應急支援南臺，北臺經辦大臣喬松年致函吳煦卻說得輕描淡寫：「南臺因如餓夫無宿糧，而北臺亦是三旬九食，其勢斷難分以賑人也」，³⁵「北臺自救不遑，萬難接濟南臺，倘有謂或可通融挹注者，即請將北臺發交與其人辦理，若弟實無此才也」。³⁶所謂「三旬九食」無疑是誇大了窘困程度，更符合實情的應該是45日放滿一月之餉（詳後）；所謂「實無其才」，既是巧辭，更是憤憤之語，目標意在譏諷南臺的江清驥不言而喻。

江南、北兩個糧臺關係趨於對立甚至排斥是一種必然的趨勢。其主要表現在南北兩臺互爭軍餉、推卸供餉責任以及由此帶來的經辦大臣關係惡化。

互爭軍餉的關鍵證據，是針對前任湖南藩司王藻賠款的爭奪。湖南藩司王藻離職後返回江蘇通州，因在籍招募團練、勸辦捐輸未作報銷，涉案金額高達

³¹ 〈向榮致椒雲函〉，《張集馨（椒雲）存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檔案，檔號甲193-1，函2，冊1，頁3-4。

³² 張集馨歎曰：「余知用兵日久，糧餉維艱，將儒兵驕，已成痼疾，若稍加整頓，必有倒戈相向之禍；若聽其兇暴，又恐釀生事端。向帥尚無如何，我等更何敢招衅也」。〔清〕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72-173。

³³ 〈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6，頁379-381。

³⁴ 〈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6，頁379-381。

³⁵ 〈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南京太平天國博物館藏（下略），檔號吳96-14。

³⁶ 〈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檔號吳96-30~96-34。

200 萬兩，被戶部參劾，交給漕臣王夢齡和兩淮鹽運使喬松年嚴密確查。³⁷諭旨令其先賠繳 30 萬兩，後經江蘇巡撫薛煥奏明，從繳款中先提 10 萬兩撥濟南臺。然而，喬松年卻奏請將這筆追繳款項分為三部分，分別由北臺、南臺、濟淮支應局使用。³⁸這一分配方案被江南統兵大臣巴棟阿偵知後，立即上奏反對。他揭露說，喬氏留給自己經管的北臺三成，實際上僅僅拿出一成撥給南臺，因而批評其不知緩急。咸豐帝由此批令喬松年立即改正：「現在王藻交錢三萬串，合銀一萬八千一百八十餘兩，自應先儘南臺提用。喬松年僅撥出一成，其餘三成俱歸江北糧臺，殊未允協。所有已交北臺之款，著即如數撥歸南臺，其餘未繳之款並著嚴催速提，遵奉前旨，先其所急，解赴鎮江軍營應用」，而且批評未奉諭旨即行分配的做法，責令將其交部議處。³⁹實際上，喬松年仍未遵旨交出頭筆款項，出乎很多人的預料。江清驥作為經辦南臺的大臣，針對喬氏不顧煌煌上諭威令隨意截留追繳款項十分憤怒，擔憂這筆軍餉難以順利索回：「鶴儕膠執性成，又奉旨交部議處，其心必不甘服，恐未必肯將前項銀兩繳解南臺」。⁴⁰雖然江南統兵大臣巴棟阿、總兵馮子材派員前去守提，但喬氏始終不放。江清驥斥其「不知是何居心」、「逞小忿而不顧大局」，⁴¹然而，若按照喬松年本人的看法，王藻之款的歸還，事實上是受到揚州大營統兵者的牽制，慨歎自己「左右做人難也」。⁴²

爭款之外，推卸供餉責任也是兩臺關係惡化的證據。據江氏稱，北臺應該承擔的供餉任務並不十分繁重，其用項不及現在南臺之半，但卻擁有地丁錢糧、漕米變價、釐捐、米捐、關稅、鹽課等各項收入；而南臺餉源斷絕，除部撥之款，絕無指望。這種情況下，北臺仍隨意推卸供餉責任，「凡可南可北之營分，固全推南臺支應。即如姜德一軍，本應北臺供支，奉中丞筭飭，換一〔移〕

³⁷ 《文宗顯皇帝實錄（五）》，收入《清實錄》，冊 44，卷 327，頁 869。

³⁸ 〈請將奉追前任湖南藩司交款分成勻撥三處軍餉摺〉，《喬勤恪公（松年）奏議》，頁 253-255。

³⁹ 《文宗顯皇帝實錄（五）》，收入《清實錄》，冊 44，卷 341，頁 1059。

⁴⁰ 〈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08-411。

⁴¹ 〈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16-418。

⁴² 〈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32-433。

江南支應；營分、銀數稍有參差，即多方駁斥，數月方允定案。近又以高寶防湖水軍黃總鎮開榜師船推付南臺請領，侄必與力爭，決計不能承認也」。⁴³黃開榜一軍的供餉，諭旨明令由北臺供支，⁴⁴喬氏如此推卸責任，既說明喬氏膽大妄為，敢於私下違背諭旨，又表明兩臺之間畛域意識強烈，兩者勢同水火的關係已經形成。

兩臺大員間極度惡化的人際關係是水火不容最顯著的標誌，尤其是北臺經辦大臣喬松年強勢凌人、獨斷專行的風格，引起南臺大臣江清驥嚴重不滿。藉著向江海關道吳煦求援的機會，將雙方關係的惡化和盤托出：

侄在江北地方辦理江南糧臺，本如僑寄，而鶴儕又賦性執拗，事事不受商量，加以掣肘。一切呼應不靈，案牘之間，不知浪費幾許筆墨，動輒爭執，令人憤懣……雖以瑣節細故，而公牘往復，再三駁難，甚至因羞變怒，齷齪之態，幾乎劍拔弩張，殊非和衷辦事之道。⁴⁵

另函又言：

鶴翁議論公事，無不劍拔弩張。侄素以世叔大人為法，函覆一切，所見略同，可謂閉門造車，出而合轍矣。惟鶴翁會詳一節，又復游移，經眉翁〔按：指金安清〕曲意俯從婉勸，方肯將眉翁所定之稿大加刪改，其意不過欲占盡便宜，不為人稍留餘地而後已。現又將北臺用款較前議添出每年三十萬，強令會詳。侄已與眉翁約定遵辦，然事歸實在，一經繩墨，自見範圍，豈徇規錯矩之談，真可掩天下人之耳目。⁴⁶

上述當然是江氏單方面說法，事實是否如此？從其他角度，實際上也可印證大致不會有誤。喬松年強勢凌人、不顧及他人的風格，署理兩江總督薛煥、署理湖北巡撫唐訓方兩人均深有體會。咸豐十年時，薛煥批笥中稱喬氏稟文「形同市儈」；在其擔任皖省巡撫時與唐訓方爭奪閩餉 1 萬兩鬧得不可開交，齟齬

⁴³ 〈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11-413。

⁴⁴ 《文宗顯皇帝實錄（五）》，收入《清實錄》，冊 44，卷 332，頁 953。

⁴⁵ 〈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11-413。

⁴⁶ 〈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40-443。

不斷；曾國藩亦確知其「霸道」風格，在函致其弟曾國荃時透露說：「喬中丞因爭閩餉一萬，與義渠大為齟齬。聞十年薛署江督時，批喬之稟有『形同市儈』一語，喬長稟申辯，請將原稟收回，薛竟取回另換一批。合之去年繳弟處之劄，此次爭唐餉而嚴飭馬方伯，無『秀一』之才學而又其霸道，路數蓋與『紫三』相近」。⁴⁷參證多種文獻後，大致似可確信江清驥描述的南北兩臺爭鬥內情，及因喬氏強勢凌人造成臺臣關係惡變實態，並非妄語。

餉源地爭奪與將帥干預放餉

糧臺這種重要的戰時財政機構，儘管在清代康乾以後屢屢出現在相關史籍的記述中，但因其處於轟轟烈烈的戰場之外，反而是戰爭史學者容易忽視的領域，其中內情也較少引起關注。糧臺多數奉旨設立，少數也有自設情形。正如胡林翼所稱：「大抵軍事惟無糧臺最可憐，滌帥無糧臺，如泛泛不繫之舟，故帳房由各營自造」。⁴⁸這是他揭示曾國藩早先辦理湘軍留下的教訓，其實曾國藩後來也根據軍務需要，鑒於自己並非地方官員，只能自設糧臺，自辦報銷。⁴⁹糧臺奉旨設立與否，倒不是問題的關鍵，關鍵是軍餉能否足額供應。

咸豐三年（1853）太平軍佔據南京之前，因酌撥制度尚可維繫，軍費撥解過程中儘管存在缺額、緩解、督催的難題，但總有可以讓統兵者值得依賴的中樞機構。太平軍定都南京後，戰區擴大的範圍遠超此前戰事規模，清廷財政「例外」支銷龐大的局面也同樣遠超清代歷朝，實在難以維繫下去，酌撥舊制不得不改令統兵大臣與臨近省分彼此協商解決，由此軍餉制度進入「戶部酌撥制」與「統兵大臣咨商制」相互結合運作時期。這一階段，雖係兩種制度並存，但

⁴⁷ 〈與沅弟書〉，鐘叔河匯編點校，《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卷下，頁215。

⁴⁸ 〈覆閩敬銘等〉，杜春和、耿來金編，《胡林翼未刊往來函稿》（長沙：嶽麓書社，1989），頁54。

⁴⁹ 黎庶昌撰，《曾文正公年譜》，見〔清〕李瀚章輯，《曾文正公（國藩）全集》，頁18434-18435，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冊8。

因他省協濟的力度太小，不確定因素太多，故實質上是「自我籌餉」的方式佔據主導地位。這一籌餉方式的變化，毛鴻賓和郭嵩燾視為「籌餉一大變局」，⁵⁰曾國藩也曾勸告左宗棠把握這一變局，不必依賴戶部和他人，自我救贖最為緊要，「此時天下大亂，吾輩行軍，必須親自籌餉，不可仰食他人。籌餉以釐金為最便，如自設釐卡數處，則雖萬人而尚可敷衍；若並無親設釐卡，則雖七千五百人而終亦饑餓」。⁵¹李鴻章作為後來者，統帥大軍征戰，更明瞭此種變局的深意，他曾用調侃揶揄的口吻說：「朝貴一聞撥款，則縮項結舌而莫之敢應；即有一應，農部、疆吏空文支吾，於事何濟？是以曾文正剿粵賊，鴻章剿捻匪，興師十萬，皆自籌餉，但求朝廷不掣肘為幸，何曾預請鉅款耶？」⁵²

「自我籌餉」是晚清軍餉制度轉型的一個重要階段，上述統兵大臣、督撫雖然洞悉其變化，甚或調侃揶揄中樞供餉能力，但內中確實充滿無奈和艱辛，也導致了晚清賦稅結構的巨大變化，這一點向為近代經濟史學者所關注。⁵³惟蘇省屬於全國戰區核心，從官制結構上看，境內既有南北多方統兵大臣，又有巡撫、總督分扼南北，更有漕運總督居於其中，省內江蘇、江寧兩藩司分居南北，且鹽運使、江海關道既理財政，又介入軍餉事務。南北兩個糧臺既有經辦大臣，又有各自的督辦大臣，經辦糧臺官員因各種原因前後歷經數任，任職時間長短不一，⁵⁴督辦大臣和經辦大臣奉行的籌餉辦法，恐怕也有若干區別。此

⁵⁰ 〈詳陳抽釐濟餉源流利弊摺〉，〔清〕毛承霖編，《毛尚書（鴻賓）奏稿（二）》，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冊 602，卷 14，頁 24-33，總頁 1417-1436。

⁵¹ 〔清〕曾國藩（下略），〈覆左宗棠〉，《曾國藩全集》（長沙：嶽麓書社，2011），冊 24，頁 437。曾氏也曾將此道理向戶部尚書倭仁明言，參見〈覆倭仁〉，《曾國藩全集》，冊 26，頁 578。

⁵² 〈覆沈幼丹節帥〉，《李鴻章全集》，冊 31，頁 48。

⁵³ 鄧紹輝，〈晚清賦稅結構的演變〉，《四川師範大學學報》，1997 年第 4 期，頁 104-112；周育民，《晚清財政與社會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史志宏、徐毅，《晚清財政：1851-1894》（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8）；徐毅，《江蘇釐金制度研究：1853-1911》（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9）；周志初，《晚清財政經濟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2）等論著，均對晚清咸同時期的賦稅變動做出程度不同的研究討論。

⁵⁴ 茲以經辦大臣為例，據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文宗顯皇帝實錄》卷 99-356、《穆宗毅皇帝實錄》卷 1-89（收入《清實錄》，冊 41-46）記載的官員任免資訊，大致可以勾勒出咸豐、同治初期南北兩臺官員變動的情況：

種官制系統和南北分區多點作戰的格局，決定了蘇省糧臺在籌餉、放餉過程中紛繁複雜的形勢，大營內部饑飽不均，水陸兩軍餉銀懸殊，兩臺之間在餉源地、籌餉方案、放餉力度等方面，均受到統兵大臣強力干預，這樣的制度轉換之痛，恐怕無過於蘇省者。

咸豐中葉至同治初期，戶部指撥各有關省分協濟兩大糧臺的力度趨於式微，且解餉受到餉道安全的制約，南北糧臺作為受協者倍感無奈。即如由南臺供餉的馮子材大軍，戶部酌撥廣東每月 5 萬兩供餉任務，10 個月本來應該接收 50 萬兩，實際上粵省僅敷衍 2,000 兩打發催餉官員返回交差，僅僅占到酌

北臺經辦官員脈系		南臺經辦官員脈系	
文 煜	咸豐四年初經辦，時糧臺尚未遷移揚州，四年五月時遷至揚州，七年八月開始辦理江南糧臺。 為期 3 年 6 個月。	彭玉雯	咸豐三年二月開始，至咸豐七年二月為止。 為期 4 年。
楊能格	咸豐七年八月調任江寧布政使後，辦理江北糧臺。八年冬十月得罪德興阿，被參。 為期 1 年 2 個月。	楊能格	咸豐七年二月開始接辦，文煜為督辦大臣，至八月分，文煜開始接辦江南糧臺。 為期 6 個月。
梁佐中	咸豐八年冬十月接任，十二月為江寧布政使，九年十一月時，由喬松年接替。 為期 1 年 1 個月。	文 煜	咸豐七年八月開始接辦，八年二月與統兵大員因節餉矛盾，內調京師。徐有壬接辦。 為期 6 個月。
喬松年	咸豐九年十一月接替，十一年五月分因病短暫由王朝綸代替辦理，同治元年兩臺合併前後，接替許如駿經辦糧臺，同治二年十二月升皖撫，由萬啓琛接辦南北臺。 為期 4 年多。	徐有壬	咸豐八年二月接辦，十二月升蘇省巡撫。由查文經接辦。 為期 10 個月。
姚仰雲	同治元年二年前後，姚仰雲接辦一段時間。 為期約 8 個月。	查文經	咸豐八年十二月正式接辦，至十年八月為止，接辦者為江清驥。 為期大約 1 年 6 個月。
許道身	同治元年十一月，南北臺合併，經辦合併後的糧臺。二年三月，由喬松年接辦，直到喬氏於二年十二月升任皖撫。 為期 4 個多月。	江清驥	咸豐十年八月開始接辦，同治元年二月，吳棠等推薦許如駿總辦。帝旨令吳煦督辦。 為期 1 年 6 個月。
萬啓琛	同治二年十二月開始接辦。	許如駿	同治元年二月開始接辦南臺，至十一月兩臺合併後，改由許道身總辦南北兩臺。 為期 9 個月。

撥數額的 1%。⁵⁵粵督毛鴻賓、粵撫郭嵩燾等振振有詞，斷定馮軍餉需並未像其奏摺所稱的那樣無可依賴，而是餉源豐足可恃。⁵⁶這不禁使人產生疑問：遠在數千里之外，如何遙知馮軍餉需並不匱乏？協餉供應省分如此懸揣，態度消極，那麼協濟軍餉的成效也就可想而知。薛煥奏請督催山東、河南、山西、廣東協款的奏章，也無一例外顯示出外省支援江南糧臺的成就微乎其微。⁵⁷

袁甲三亦曾在江北作戰，其協餉領收的成效亦無足輕重，在邀款奏摺中憤而指責有關省分：「部撥奉旨之案竟以空文回覆，致令兵勇兩萬餘人並無止渴之望」，對於「上諭、部文均置罔聞，竟若乞之而不見憐，參之而不知懼，明知理無可免而希圖空文塞責，往返奏諮，已歷數月，似此存心延宕，不顧大局，以後軍務實有不堪設想之勢」。⁵⁸在致函江西藩司張集馨時，為說服對方撥解餉銀，語氣沉痛哀婉，「務祈垂念敝營窘迫情形，查照部議數目，無論如何先行籌墊，派委妥員星夜馳解來皖，以拯饑軍而維危局」。⁵⁹統兵大臣為催解協餉，往往羽書頻促，私函公牘雜遝於道，⁶⁰百無一應的情況亦不罕見。協濟一途既然不可靠，餘下的只能是糧臺官員設法羅掘本省財源這一空間了。

就蘇省而言，戰局突變之後，南北兩臺首先產生的對立事件是餉源地的爭奪糾紛。按理說，北臺的餉源地擁有相當可觀的挖掘潛力，安徽巡撫翁同書曾奏稱：「兵勇餉需，有江北地漕、釐捐可用，又裏下河商賈輻湊，富庶倍於往時。從前雷以誠創辦畝捐，一年可得製錢三十餘萬緡，責成州縣辦理，不設委員，可無擾民之事。加以裏下河各州縣商賈捐輸，若增兵萬餘，扼守裏下河要害，經費有盈無絀」。⁶¹駐紮江寧的曾國荃得到來自江北的情報與此類同：江

⁵⁵ 〈請旨飭催協餉摺〉，《馮子材集》，冊 3，頁 134。

⁵⁶ 〈鎮江協餉無可籌解摺〉，《毛尚書（鴻賓）奏稿（二）》，卷 11，頁 32-35，總頁 1117-1124。

⁵⁷ 〈薛煥奏請旨嚴催各省趕解協餉摺（抄件）〉，《吳煦檔案選編》，冊 6，頁 51-54。

⁵⁸ [清]袁甲三，〈請嚴催速解欠餉摺〉，《端敏公集》[清宣統辛亥年（1911）清芬閣編刊]，函 2，卷 15，頁 15-17。

⁵⁹ 〈袁甲三來函〉，《張集馨（椒雲）存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檔案，檔號甲 193-1，函 2，冊 3，頁 29-31。

⁶⁰ [清]李桓，〈何子敬太守〉，《寶韋齋類稿》，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冊 344，頁 1280-1283。

⁶¹ 《文宗顯皇帝實錄（五）》，收入《清實錄》，冊 44，卷 318，頁 676。

北地區餉地膏腴，糧臺盡心經營，每月可得 20 萬兩。⁶²這足以說明江北餉源潛力甚大，但實際收益不佳，內在原因較多，籌餉過程中的中飽之風是其中比較重要的一個方面，深知其弊者指出：「江北釐務積疲既久，不免中飽之弊，經日昌分投〔頭〕密訪，大約委員通同舞弊者十之二三，委員不在局卡，任聽家人司事舞弊者十之五六」。⁶³本境餉源不彰，外省協濟亦無起色，與南臺爭奪餉源地自然不可避免。江南糧臺移駐江北後，餉源地的爭執和糾紛由此開始。

首先引發爭議的是江南統兵大臣巴棟阿為籌集軍營賞銀，計劃在泰興口岸鎮設立抽釐局。北臺經辦大臣喬松年得知後，覺得有礙於該臺籌餉，藉口釐局稠密侵害商民，尤其是口岸鎮係江北屬地，巴棟阿以江南之軍營欲在江北設局，於理不合，力阻其議。⁶⁴諭旨據此飭令巴棟阿停止設局抽釐。⁶⁵巴棟阿隨後奏請將通州、海門等五廳州縣畝捐歸南臺經營籌餉，諭旨本已允准。但督辦江北糧臺的漕運總督王夢齡堅決不同意，暗示僅僅撥給海門一廳、靖江一縣足可滿足其經營籌餉需要。諭旨據此稱：「江北糧臺支絀更甚，通海各處畝捐自未便悉歸江南糧臺，所有海門一廳及原隸常州之靖江一縣，著改歸江南糧臺，督同地方官籌辦。其通州、如皋、泰興畝捐著仍歸王夢齡與喬松年辦理，以資接濟」。⁶⁶江北糧臺這種獨霸行爲，當然會引起巴棟阿的反擊，他奏參喬松年隨意在江北添設釐局，導致江北釐局稠密，影響商民貿易，且在江面港口也增設釐局，對自己網開一面，而反對南臺籌餉的布置，實質上妨礙了南臺為水師餉需籌餉的努力。更有攻擊性的是他指責喬氏在諭旨尚未下達前，即已經將撥給南臺的王藻賠款私自分配。咸豐帝責令喬松年明白解釋巴棟阿的指控。⁶⁷喬氏辯稱：「巴棟阿欲以江南岸之兵勇抽江北之釐，商民自必不服」，自己在

⁶² 〈同治三年正月十一日沅弟來書〉，鐘叔河匯編點校，《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卷下，頁 463-464。

⁶³ 〔清〕日昌，〈日昌函〉，《咸同朝函劄匯存》，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檔案，檔號乙 B28，冊 4，頁 26-30。

⁶⁴ 〈請飭停口岸鎮設局抽釐摺〉，《喬勤恪公（松年）奏議》，頁 241-244。

⁶⁵ 《文宗顯皇帝實錄（五）》，收入《清實錄》，冊 44，卷 334，頁 978。

⁶⁶ 《文宗顯皇帝實錄（五）》，收入《清實錄》，冊 44，卷 337，頁 1018。

⁶⁷ 《文宗顯皇帝實錄（五）》，收入《清實錄》，冊 44，卷 342，頁 1076。

江岸抽釐局所，距離江面口岸幾乎超過 200 里，與巴棟阿所設釐局情形並不相同。且辯稱王藻款項的分配雖有未待諭旨下達之過錯，但分配方案合乎情理。⁶⁸咸豐帝雖允其設局抽釐，但否決其隨意分配王藻賠款的行爲。⁶⁹江南大營潰敗後，水師重新調配，上游與下游水師餉需供應有很大變化，江南鎮江陸軍也需要重新整合，南臺供餉的部隊人數和兵種均須重新劃分，隨之而來的餉源地交錯重疊現象不可避免。咸豐十年後，兩臺均設在江北，餉源地互相交錯，動輒侵越對方範圍，而督辦江北糧臺的漕運總督吳棠對於江北餉源控制欲望尤爲強烈，江北統兵大臣都興阿與之配合默契，這一點連李鴻章也能看得出來，在吳氏掌控之下，北強南弱的局面已經形成，導致江南糧臺供餉的鎮江馮子材軍隊給養十分被動。⁷⁰南北兩臺因而發生接二連三的餉源爭執，畛域意識明顯，顯示出「自我籌餉」階段糧臺之間紛爭的實態。

餉源地爭奪之外，更麻煩的是南北大營統兵大臣對自己糧臺經辦大臣放餉活動的強力干預。清代經制，統兵大臣僅對軍隊指揮負有全責，發放軍餉則由糧臺經辦大臣按照戶部則例規定，根據餉銀多寡，斟酌緩急擇時發放，統兵者可以監督配合，但不可越俎干涉。康熙三十八年（1699）制定了藩司等官員的監餉制度，嘉慶元年（1796）又明確議定了文職監餉制度，嘉慶五年（1800）在上述監放兵餉的基礎上，更制定了放餉時的「流單」制度。⁷¹曾國藩的一段話中，可以體會軍需舊例的有關規定：「臣查向來軍營放款緩急多少，糧臺委員得以主持其事」。⁷²這段話意味著統兵將帥在舊時糧臺運作時並不介入其中。舊時則例規定雖然清晰有序，而太平軍起事數年來，各地軍營在放餉層面卻養成了各種違背則例的習慣。例如江南大營翼長王浚干預放餉，扣留巨額軍餉不予發放，影響了士氣，成爲導致大營潰敗的要因。⁷³首任糧臺經辦大臣彭

⁶⁸ 〈遵旨明白迴〔回〕奏摺〉，《喬勤恪公（松年）奏議》，頁 269-275。

⁶⁹ 《文宗顯皇帝實錄（五）》，收入《清實錄》，冊 44，卷 342，頁 1076。

⁷⁰ 〈上曾制軍〉，《李鴻章全集》，冊 29，頁 93-94。

⁷¹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頁 169-171。

⁷² 〈造報歷年軍需收支款目分四案開列清單奏請報銷摺〉，《曾國藩全集》，冊 9，頁 358。

⁷³ 〈王有齡致亦奇廬主人書札〉，《何桂清等書札》，頁 199。

玉雯由於兼任幫辦軍務大臣的職責，在軍務與糧臺事務之間也不能嚴格釐定界限，與將弁兵勇日夕相處，雖例不准支款項，兵勇前來強索請借，往往含糊以應，這種錮習早已形成，儘管文煜經辦糧臺期間堅決糾正，但卻得罪統兵大臣，彼此互相攻訐，最終只得奉旨回京。⁷⁴大營統帥在示好屬員方面的心態大約相近，所以干預糧臺大臣放餉權限在南北糧臺運作過程中時有發生。

咸豐十年江南大營潰敗後，軍營大臣干預糧臺放餉制度的情事首先出現在荊州將軍都興阿（後期擔任江寧將軍）與江北糧臺經辦大臣喬松年之間。都興阿長期在湖北作戰，咸豐後期奉旨率軍來到江北，因其所統部隊一直採用楚軍餉章，來到江北後，仍執意執行楚軍餉制，在裁撤一部分老弱士卒後，極力主張改變江北糧臺的放餉規制，實現月清月餉，不能積欠。這一辦法超越了江北糧臺的供餉能力，導致喬松年極力反對。喬氏致函吳煦時，為此苦惱不已：「都將軍到此，意欲月清月餉，且欲將舊食三兩者增加，雖曰裁兵勇虛額以補此數，但所裁斷不能敵所增之數，糧臺萬來不及，亦必至參差齟齬也」。他認為，統兵大臣總是懷疑糧臺尚有餘力，假如令其自辦數日，方能知根知底。喬氏羨慕袁甲三督兵兼治餉，他們的糧臺只管出納，而不管籌餉。希望都興阿也仿效袁甲三，將糧臺籌餉事務攬去自辦。⁷⁵

然而都興阿更改餉章的意志十分堅決，他直接上奏朝廷，分析這支部隊改變餉章的必要性。摺中聲稱，自己從湖北帶來的楚勇部隊 1,100 餘名，擔心按照目前餉章放餉，部隊作戰銳氣立形消沮，「請照原定酌加銀數，抵各勇營積年欠餉應找之數」。他向朝廷保證說，這樣加餉後，比原來僅僅多出 2,000 兩。諭旨准許其議。但戶部事後核算，發現按照江北糧臺算法，都興阿軍營將會多支 4,000 兩之多，都興阿之摺漏掉了各營公費銀一項，該部因而提出參劾。⁷⁶半個月後，諭旨雖然批評其漏報支出項目，但仍准許其增餉計畫。⁷⁷

⁷⁴ 〈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40-443。

⁷⁵ 〈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387。

⁷⁶ 〈奏為籌議江北勇糧按照新章酌加銀數覆奏摺〉，《（江寧將軍都興阿）髮亂陣中奏稿》，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冊 1，刻本時間不詳，原書無頁碼。

⁷⁷ 〈咸豐十一年八月初十日上諭〉，《（江寧將軍都興阿）髮亂陣中奏稿》，冊 1，無頁碼。

江北糧臺支餉的麻煩由此而來，該臺不可能承受都興阿所部因改行楚軍餉制帶來的放餉數額，更無法承擔月清月款的重任。此前，禮部侍郎宋晉曾建議各處糧臺必須降低各軍供餉標準，⁷⁸戶部尚書祁寯藻也曾阻止揚州加增軍餉的計畫，⁷⁹諭旨也贊成此意。但時過境遷後，樞臣往往將此拋諸腦後，咸豐帝也經常忘記自己當初節省餉項的主張，這種情形導致各處糧臺放餉時常視統兵大臣的意志而轉移。但在都興阿增餉這件事上，經辦大臣喬松年卻極力抵制新的放餉計畫，認為45日放一月之餉已經勉為其難，遑論一月一放，更何況每月均放滿餉。他直接上奏朝廷，堅持糧臺既定的放餉計畫，認為都興阿「帶來兵勇需餉已及萬金，今所裁揚州兵勇其數適與相當，所有餉數較之李若珠之時並未減少。而此數月內，山、陝協餉更不如前，東、豫協餉絲毫未解，糧臺尤為拮据」，而且批評其唆使軍官來台哄鬧，「翼長海全傳令各營赴糧臺索餉，紛紜多日，若始終執按月之議，再來追索，兵勇百十成羣，出營遊蕩，既誤防剿，亦易滋事」。⁸⁰喬氏這一指控既列示發餉窘困之狀，又虛言鬧餉的嚴重危害——影響軍心士氣，貽誤戰事，這也正是咸豐帝最擔心的事情。這樣虛實相間的措辭，當然具有十分強大的攻擊力。

都興阿已經將咸豐帝准許按照楚軍餉制支放滿餉的消息宣告軍中，卻遭到糧臺強力阻撓，十分不滿，唆使營中軍官勇卒輪番到糧臺大鬧，威脅糧臺官員身家性命。並且直接將喬松年阻撓增餉行為狀告時任督辦糧臺大臣袁甲三，指責糧臺經辦大臣不予配合：「喬運司堅稱，不但不能月清月款，即四十五日之期尚恐有未逮。果如所言，當具摺會商之時，即應力止，何以會商並無異議？茲惟諄諄責斥各營赴泰索餉之非。竊請禁令雖行，恐即能革其面而不能折服其心也」。他根據營兵傳來的信息，指責糧臺官員生活優裕，辦事拖拉，「各營兵勇無不豔稱臺上委員人等服食用度，凡去領餉，必待其優觴散後，甚或候

⁷⁸ [清]宋晉，〈請嚴飭糧臺樽節帑項疏〉，《水流雲在館奏議·詩鈔（一）》，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冊772，頁154。

⁷⁹ 〈為遵議揚州軍營加增兵餉礙難覈准事奏摺〉，收入《祁寯藻集》編委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呂小鮮主編，《祁寯藻集》（太原：三晉出版社，2011），冊3，頁329-330。

⁸⁰ 〈請飭循案變通辦理摺〉，《喬勤恪公（松年）奏議》，頁290-291。

至三朝五日，尚難謀面，枵腹荷戈者若此，衣錦厭梁者若彼，心實不甘各等語」。⁸¹痛斥糧臺官員的做法必將貽誤江北大局。喬松年執行此前與李若珠達成的放餉協定，即三月放兩月滿餉的決心也十分堅定，拒不妥協。眼看要釀成統兵大臣與糧臺大臣之間的巨案，督辦糧臺大臣袁甲三立即飭令道員金安清出面協調安撫，金氏發現北臺餉銀雖非十分寬裕，但也不至於竭蹶難支，問題在於過去的放餉方式並不合理，完全可通過改變餉銀使用次序來緩解壓力，該臺此前「緩急先後毫無佈置，而雜支軍火用至三、四萬之多，以致占礙正餉地步，鶴翁一味爲人所愚，若先盡正餉，再盡雜款，則諸事全可下得去矣」。⁸²由於金安清出面協助，這場差點鬧大的案件才漸漸偃息。

幾乎在同一時間，南臺經辦大臣與鎮江統兵大臣之間也發生了放餉糾紛事件，統兵大臣巴棟阿干預糧臺放餉的心態與都興阿幾乎如出一轍。咸豐十一年（1861）春天，江海關道吳煦撥解到南臺 10 萬兩實銀。南臺經辦大臣江清驥最初的分配方案是以 6 萬兩放給陸路，以 3 萬兩放給水師，以 1,000 兩放給防兵，以 1,400 兩撥還黃彬統帶水師的墊放借款。這一方案卻遭到陸路兵勇統帥巴棟阿的堅決反對，他認爲水師經營江面釐金收入不菲，可以不必放餉，而陸路兵勇缺少固定餉源，必須發放一月全餉。但水師官員則力主沾潤，由於此項實銀是由他們派出的紅單船運解而來，有功於解餉，再說水師將官也發現陸路兵勇有兵米、夫價，而他們沒有這一項，因而堵在糧臺放餉委員面前，意在趁勢多取。水、陸兩軍大臣各執一說，均與糧臺大臣爲難。江清驥致函吳煦稱：巴棟阿固執己見，「聲稱既不放全餉，糧臺斷不准絲毫存留。相持三日，停餉不發」。幫辦鎮江軍務大臣總兵馮子材居於其間，兩邊勸說，力爲調解，當糧臺大臣給陸營增加 3,400 兩實銀後，巴棟阿才允許放餉；而水師大員也在原定計畫基礎上多得 1,000 兩後方才罷休，整個糧臺僅存 3,200 兩。江清驥由此擔憂一切鹽糧局用，製造雜支各款及各營借貸之款，均取之於此，不知如何支持

⁸¹ 〈都興阿爲北臺不按月發放軍餉咨袁甲三〉，《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45-446。

⁸² 〈金安清致吳煦函〉，《吳煦檔案》，檔號吳 97-221~97-224。

下去。他憤而痛斥統兵者：「以空言見好於兵勇，市恩沾名，竟置大局於不問，亦不值一哂耳」。⁸³此後，鎮江軍營又傳出總兵馮子材因囤積稅款導致兵勇騷亂的案件，而糧臺對此稅款卻一概不知詳情。⁸⁴這亦同樣顯示出統兵大臣干預軍餉發放的程度之深。

籌餉總局興廢與南北兩臺歸併

蘇省南北兩糧臺饑飽不均引發的矛盾和對立時有爆發，這種境況引起了各方憂慮。咸豐十年十二月，統率江南兵勇的江寧將軍巴棟阿首先提出解決這一難題的設想：設立一個統籌南北兩糧臺軍餉需求的籌餉局，「將來設局之後，除舊有釐捐仍歸北臺，其新增各項以七分歸南，三分歸北，亦屬平允之至矣。目前救急，日後處常，舍此別無再妥之策」。⁸⁵此項建議考慮到江北仍有可以開拓財源的空間，且兼顧南北，力避偏執一端，實有真知確見。提到籌餉局這類機構，巴棟阿的構想並非首創，早在咸豐七年時，蘇州省城已經為籌措江南大營軍餉創建了一個籌餉局，其職責在於匯收各處關稅、釐捐、地漕各款、江海關所徵洋稅及上海各項釐捐，盡解籌餉省局。⁸⁶三年之後，由於金陵大營潰退，太平軍攻破蘇州，這一省城籌餉局亦淪於敵手，冊籍全毀失。與咸豐七年創立的蘇州省城籌餉局不同，巴棟阿提出設立的籌餉局，既不是單純為鎮江方面的清軍而設，餉源地與過去相比亦有較大差別，它著重從蘇北地丁、捐輸、江面抽釐、口岸抽釐等方面來籌措軍餉，按照巴棟阿的設想，舊式釐捐類收入側重撥解北臺，而新增各類收入則偏重顧及南臺，這樣的籌餉部署顯示出新籌餉局著眼於南北糧臺在整體上的需求。巴棟阿這一構想首先向駐在上海的蘇省

⁸³ 〈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40-442。

⁸⁴ 〈奏為遵旨將海全所奏鎮城各情據實奏聞摺〉，《（江寧將軍都興阿）髮亂陣中奏稿》，冊 2，無頁碼。

⁸⁵ 〈巴棟阿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387-388。

⁸⁶ 〈吳煦為洋藥進出口稅奏請留抵上海防剿兵餉事上薛煥稟（底稿）〉，《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383-385。

藩司、江海關道吳煦提出，吳煦於十二月初五日收到此函，非常重視，於三日後專門覆函，交專差送回。

咸豐十一年春節前後，圍繞南北籌餉總局的設立問題，各方展開籌議，署鹽運使銜道員金安清自浙江來到江北是熱議設立此局的一個重要契機。金安清，浙江嘉善人，字眉生，相繼升至湖北督糧道、鹽運使、按察使等職，理財能力尤為卓超不凡。⁸⁷起初，金氏受勝保委派，赴浙江勸捐，設立皖餉局，為皖省勝保大營籌措軍餉，咸豐十年三月因其干擾了浙江本省的軍餉籌措，受到浙撫王有齡排斥，因而被諭旨下令撤局。⁸⁸此後，勝保大營需才，奏請令其赴大營效力。與此同時，與勝保關係不洽的袁甲三卻參劾金氏辦捐過程中存在舞弊行為，稱其呈報捐輸數額不符，並填用空白部照亦出現短缺情況，諭旨令其先赴袁甲三軍營核查辦捐問題，再赴勝保軍營效力。⁸⁹但是由於赴皖道路受阻，金氏被迫來到江北清淮。巴棟阿此時正籌議設立南北籌餉總局一事，有意請金安清主政此局。⁹⁰

設立籌餉總局與金安清出任總局主政，這是兩樁有聯繫的事情，在當時蘇省，特別是江北各方官員中有不同的反應。江寧將軍巴棟阿持贊成態度暫且不論，江南糧臺經辦大臣江清驥亦持肯定態度。江氏致吳煦函中，透露了各方在這一問題上的微妙立場：

侄前經稟請中丞奏委金眉生都轉在通、泰一帶設立江南籌餉局，以資補救，尚恐南北分利，易起爭端。比聞巴將軍有南北統籌之議，所見更高一層，如果立見施行，實於江蘇全局大有裨益……侄正初赴淮謁見漕帥，縷陳此意，頗加許可，及赴鎮見巴將軍，亦極以為可行，然由侄通詳請奏，恐都帥與喬鶴儕必有藉口。如中丞以為可，則竟請作

⁸⁷ [清]小橫香室主人編，《清朝野史大觀》（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中冊，卷7，〈金梅生之鑽營〉，頁105。書中眉生誤為梅生。

⁸⁸ 《文宗顯皇帝實錄（五）》，收入《清實錄》，冊44，卷332，頁621。

⁸⁹ 《文宗顯皇帝實錄（五）》，收入《清實錄》，冊44，卷332，頁1130-1131。

⁹⁰ 《文宗顯皇帝實錄（五）》，收入《清實錄》，冊44，卷332，頁1187。

為憲意敘稿，與王兩帥統籌大局會奏，則事在必行。⁹¹

結合上述密函，參證後來文獻，可以肯定除了南臺經辦大臣江清驥之外，將軍巴棟阿、漕督王夢齡、巡撫薛煥、藩司吳煦等人大體均持贊成態度。維護北臺利益的鹽運使喬松年和駐軍江北的都興阿又持何種態度？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都興阿在軍營餉需得到滿足的前提下，其立場相對中性，如覺該局籌餉空間難以依賴，他轉而持批評態度，這一點似可無疑。而北臺主政喬松年此前即負責籌措北臺軍餉，其是否配合支持新設餉局的立場尤為關鍵。喬氏前後立場是有所轉變的。討論喬松年對於設立籌餉總局和任用金安清主政籌餉總局的態度問題，目前可以依賴的文獻主要是喬氏與吳煦之間的往返密札，共有 10 封密函可資引證，⁹²函札持續時間自咸豐十一年正月至同治元年（1862）正月，為期正好一年。此外，江清驥致吳煦有關密函亦可參證。

就喬松年的態度而言，咸豐十一年六月是一個分界線，此前他極力反對由金安清出任籌餉總局主政，此後的態度則發生大變化，轉而極力支持和讚賞金安清的籌餉舉措，且與金氏的籌餉事業共荷艱難，積極出手襄助。這一態度巨變的機緣與金安清在喬氏遭遇危急之際提供的幫助有密切關係（詳後）。

喬松年得知金安清自浙江來江北，且被巴棟阿推薦擔當籌餉重任的時間比較早。咸豐十一年春季，因受到都興阿要求加餉壓力較大，在揚州期間，他與都興阿爭執激烈，「與都帥議餉不合，大動肝氣，誠亦委頓」。⁹³困境中，他也考慮到設立籌餉局這樣專門的機構來解決軍餉短絀的難題，這或許是受到巴棟阿構想的影響。在得知金安清將被委任為籌餉大員後，喬氏對金安清能否擔當大任極抱懷疑，「眉生此來，如真能以昔日之王雪翁自任，伊主籌餉而弟主支放，則弟所樂也，而無如不能，仍是自立一門戶而已」。⁹⁴初期懷疑的依據，

⁹¹ 〈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11-413。

⁹² 這十封密函分別於 1861 年 2 月、3 月 14 日、4 月 29 日、5 月 2 日、5 月 3 日、7 月、8 月 10 日、9 月 21 日、9 月 22 日和 1862 年 2 月寫成。

⁹³ 〈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31。

⁹⁴ 〈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398-399。一個月後，喬氏對金安清籌餉能力的懷疑更有依據：「如眉生能以昔日之王雪翁〔王有齡〕自任，南北兩臺皆仰給於籌餉局，

除了金氏能力因素外，也包括金氏在外界聲譽不佳有關，官員中針對金氏的謗語讒言並不少見。⁹⁵忐忑之中，他稟請蘇撫薛煥在江北設專局籌餉，並且一定要兼顧南、北兩臺需求。與此同時，他還認為江海關道吳煦可以承當籌餉大任。⁹⁶

理想中的籌餉大臣，喬氏隨後向吳煦推薦了兩個人，希望得到吳氏的支持。其一，是蘇松常鎮太糧儲道湯雲松。喬氏的理由似乎比較勉強，「湯鶴翁尙屬無事，大可請膺此席。論者必謂鶴翁才欠肆應，恐非所宜。以弟觀之，鶴翁諸事老到，把持得定，足可領袖斯事。刻下李聽香調滬，若將其派作籌餉幫員以輔鶴翁，必可有成。凡所舉措，可期翁服」。他建議吳煦向蘇撫薛煥力為推薦。假如湯雲松力辭不就，那麼，第二個理想的人便是喬氏自己。從籌餉能力來看，喬氏本來覺得江北餉源雖然豐厚，但限於自己僅僅是一名鹽運使，對於地方事務並無直接管轄之權，「商民不知軍情之緩急，但視官秩之崇卑」，勸辦捐輸、徵收地丁錢糧這類事項，因無黜罷地方官的權限，執行、監督、考評效力難以最佳發揮，導致長期以來北臺餉絀的局面沒有改變。⁹⁷但是當這次遴派籌餉大臣時，他向布政使吳煦毛遂自薦，「若弟司籌餉，不敢如眉生之大言自謂必能取足，但可求其兩臺均勻，不至日日囂爭煩聒耳」。⁹⁸與此同時，他批評金安清可能存在用人不當的問題，由此造成的禍患難以估料，「眉生所用多係破靴無聊之輩，在眉生以為此輩駕馭之可以出力，而不知端人絕少」。⁹⁹假如喬氏推薦的湯雲松和他自己均不可行，那麼，喬松年仍有權宜之計，他提出可讓金安清擔任北臺經辦大臣，而不能讓其主管籌餉總局事項。喬氏此時擔憂有二：一怕金氏攘奪北臺原有資源，使北臺自身利益受損；二懼金

真大佳事，特恐其不能耳。一則眉生之才實遜於雪翁。二則江北亦已凋敝，不足比於昔日之上海。三則眉生並非本省司道，又未奏派。弟輩決不意存膜〔漠〕視，而紳民商賈望而輕之，難期奏效」。參見〈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06-408。

⁹⁵ 〈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00。

⁹⁶ 〈密陳請飭吳煦總辦江南糧臺片〉，《喬勤恪公（松年）奏議》，頁 203-204。

⁹⁷ 〈請派大員督辦糧臺摺〉，《喬勤恪公（松年）奏議》，頁 179-183。

⁹⁸ 〈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06-408。

⁹⁹ 〈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06。

氏籌餉不力，會拖累自己，擔心被人指責其不予配合的罪名。¹⁰⁰

此間，南臺經辦大臣江清驥的想法與喬松年不同，他肯定金安清辦理籌餉的能力，認為只要由他或喬氏兩人中的一人積極配合金氏開展籌餉工作，南北糧臺只需一人負責公平合理放餉即可。江清驥最擔心設立籌餉總局的設想被喬松年和都興阿橫加梗阻。職是之故，他請求吳煦轉告蘇撫：「如中丞以為可，則竟請作為憲意敘稿，與王兩帥統籌大局會奏，則事在必行。侄不忍使數萬兵勇束手待斃，創此一議，務祈世叔大人速請中丞定議辦理，真無量功德也」。¹⁰¹江清驥此一願望，半個多月後如願實現，江蘇巡撫薛煥正式批准設立籌餉總局，由撫部院督同金安清主導該局籌餉事務，準備在如皋適中地方設立，¹⁰²實際情況是由金安清主政的籌餉總局最終在泰州設立。¹⁰³

籌餉總局設立的目的是通過江面釐局、口岸釐局以及深入挖掘江北財源等，籌措更多的財源供給南北兩臺軍餉，按理應由金安清提出籌餉目標和方案，再由撫部院核議准行。但喬松年搶先一步，首先強行「代表」喬、金二人，¹⁰⁴提出所謂的籌餉目標。在其稟文中，僅單純羅列北臺每年各項財源收入數額與放餉數額，根本不管南臺每年入款和出款情況，可謂蠻橫之至。對此，江清驥十分氣憤，他既對喬氏忽略南臺放餉心有不滿，更對其隨意誇大北臺進款、放款的額度，且強令金安清和江清驥贊同其主張而憤慨。¹⁰⁵

喬松年在籌餉總局創建初期，百計阻撓金安清的籌餉方案，咸豐十一年春夏之交，對籌餉總局經營籌措新款行動極力打擊，認定金氏方案既不切實際，又存在輕易承諾滿足糧臺放餉的缺陷，因而決心不做金安清籌餉的「應聲蟲」，

¹⁰⁰ 〈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6，頁406-408。

¹⁰¹ 〈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6，頁411-413。

¹⁰² 〈薛煥批示司道議設籌餉總局稟〉，《吳煦檔案選編》，輯6，頁420-421。

¹⁰³ 〈餉細兵飢設法整頓摺〉，《馮子材集》，冊3，頁59-60。

¹⁰⁴ 喬松年在「會稟」文末注明說：「此係弟所擬會稟之稿，寄與眉翁，未知眉翁肯用否。竭力整頓，逐款加增，乃眉生自任之事，自應入於眉生語氣之中。此稿若有未能允協之處，敬求曉翁簽示為禱，萬勿吝氣」。此函語氣輕視金安清之處，由此可見。參見〈金安清喬松年會詳籌餉情形〉，《吳煦檔案選編》，輯6，頁423。

¹⁰⁵ 〈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6，頁440-442。

以防自己深陷其中，僅承諾負責北臺的放餉事務。¹⁰⁶

咸豐十一年夏初，喬松年對金安清籌餉事業的態度陡然轉變。態度突變的要因，目前尚無直接文獻印證，惟金安清揚州江北糧臺之行留下了部分關鍵證據。收藏於南京太平天國博物館的吳煦檔案卷宗中，金安清寫給吳煦的一份密函，透露他受漕運總督委託，緊急趕赴喬松年處，協調喬、都兩人的緊張關係。¹⁰⁷他的辦法是既將「兵米」一款收入匯入正餉中，又將雜支、軍火浮濫之處分別釐剔，最後達到「揚營發全餉，都帥極為欣快」的效果，¹⁰⁸這樣的協調能力和成就，肯定將身處水火之中的喬松年挽救出來，合理推算起來，這件事至少是喬、金二人關係變化的一個轉捩點。至六月分，喬氏即致函吳煦誇讚金氏籌餉措施的至善超人之處：「眉翁業經開局，所議十六條，皆精卓可傳。惟每歲四百萬之數，誠不易副。此時擬僱輪船運鹽，此事若成，真乃回元氣於無何有之鄉，真江北之大幸也」。¹⁰⁹他甚至在籌餉總局開辦後不久，還主動將長龍船餉 2 萬兩匯解總局，緊急支援金安清，¹¹⁰且在此後不斷為籌餉總局的籌款難處分憂解難，¹¹¹更顯示出喬、金二人關係的轉變。

平心而論，江北籌餉的難度和阻力並不亞於他處，釐卡、勸捐、地丁均處於各處官員監督之下。早在咸豐四年時，王茂蔭即指責蘇省南北設局抽釐之氾濫情形，「揚州以下沿江各府州縣三、四百里之內，有十餘局攔江設立，以斂行商過客，名曰捐釐，實同收稅。且其間有官者、有私者，有名官而實私者，種種情形不一」，要求嚴格查核。¹¹²御史丁壽昌則指控江北淮揚一帶仍有地方官不聽諭令，繼續徵收鋪捐、房捐、船捐、釐捐、米捐等，其稅率較之正供高

¹⁰⁶ 〈喬松年致吳煦函〉3件，分別寫於1861年4月29日、5月2日、5月3日等，參見《吳煦檔案選編》，輯6，頁427-433。

¹⁰⁷ 〈金安清致吳煦函〉，《吳煦檔案》，檔號吳97-221~吳97-224。

¹⁰⁸ 〈金安清致吳煦函〉，《吳煦檔案》，檔號吳97-59~吳97-61。

¹⁰⁹ 〈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6，頁470-471。

¹¹⁰ 〈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6，頁475-476。

¹¹¹ 〈喬松年致吳煦函〉2件，分別寫於1861年9月21日、9月22日，參見《吳煦檔案選編》，輯6，頁487-489。

¹¹² 〈王茂蔭奏報江蘇捐局林立官私雜出並請敕查摺〉，《鎮壓檔》，冊16，頁585-586。

達數倍，建議漕運總督飭下糧臺官員以及各地方官停收畝捐。¹¹³控訴江省捐輸、釐金等種類繁多的人越來越多，¹¹⁴蘇省籌餉面臨著不小的壓力。

總局設立後，將沿江釐卡的徵稅權收回，如皋境內本有水師設卡巡迴收捐，薛煥亦責令水師交出稅卡，停止收捐。¹¹⁵籌餉總局開張不足一月，南臺已經分得 5 萬兩，江清驥、巴棟阿非常滿意；北臺亦在去年基礎上增加了 18 萬兩之多。¹¹⁶江北鹽務的整頓已經開始，餉局面臨與湖北、曾國荃軍、李世忠軍爭奪鹽稅、捐輸的局面。¹¹⁷在鹽稅整頓上，金安清寄希望於抑制楚商運銷淮鹽，倡辦小火輪運鹽獲利，整頓過程費盡心機。¹¹⁸在金安清的努力下，咸豐十一年六月分的籌餉業績已有起色，走出萎靡困境，至七月分則出現捐釐增收速度提升、入款數額大幅度上升的局面，比四、五月分原有收入至少多出 30% 以上。¹¹⁹一向窘困不堪的馮子材鎮江軍餉由此有所緩解，他奏稱說：「鎮江一軍除了食米、軍火外，月需餉銀九萬餘兩，兵勇每月所關三、四、五成不等，從未放足全關，饑餓情形久邀聖明洞鑒。自上年設立籌餉局以後，按月始稍有接濟」。¹²⁰金安清興奮地致函吳煦稱，經他舉辦籌餉局後，餉源擴大，收入增加，放餉境況遠優於過去，揚、鎮兩處帖然悅服，軍民也出現安順局面。¹²¹金氏此函雖有誇大之嫌，但籌辦餉局取得的明顯成就則大致可以肯定，在後人記載中亦有體現。相關記載雖有某些舛誤，但亦反映出金氏善於用人、獨闢蹊徑的籌

¹¹³ [清] 丁壽昌，〈請停江北畝捐疏〉，《睦州存藁》，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冊 605，頁 33-35。

¹¹⁴ [清] 尹耕雲，〈請查捐輸積弊停止抽釐疏〉，《心白日齋集》，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冊 411，卷 2，頁 135-137。

¹¹⁵ 〈薛煥等委金安清設籌餉局整頓沿江釐卡札〉、〈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36-438、440-443。

¹¹⁶ 〈金安清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62-463。

¹¹⁷ [清] 趙烈文，《能靜居士日記》，收入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編，《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北京：中華書局，1962），冊 3，頁 312-313；〈同治二年六月初六日與沅弟書〉，鐘叔河匯編點校，《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卷中，頁 140。〈金安清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62-463。

¹¹⁸ 〈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475-476。

¹¹⁹ 〈金安清稟整理江北釐捐情形〉，《吳煦檔案選編》，冊 6，頁 482-485。

¹²⁰ 〈水陸餉項核計分攤請旨責成摺〉，《馮子材集》，冊 3，頁 52。

¹²¹ 〈金安清致吳煦函〉，《吳煦檔案》，檔號吳 97-96。

餉思路：

咸豐季年，江南全省淪陷，僅江北十餘州縣地。金以運使駐泰州，督辦後路糧臺，設釐捐以供南北防軍，歲有贏餘。所用綜核之員，其最著者曰杜文瀾〔浙之秀水人，後官江蘇布政使〕，曰宗源瀚〔江蘇上元人，後官浙江杭嘉湖道〕，曰許道身〔浙之杭州人，其時知泰州，後亦為道員〕。當其開辦之初，傳所派重要各員於內室，詢其月需若干金始不絀。或曰多，或曰少，金領之。次日授檄，則皆如其言而倍之，且謂之曰：諸君但計日用，未計有意外事，今得此並意外事亦足辦矣。若此外更有一文染指者軍法從事！眾情踴躍。故以一隅之地，而供給數萬大軍無譁餉之虞，不可謂非人才也。¹²²

看到籌餉總局取得如此明顯的業績，遠在安徽作戰的袁甲三特意上奏，希望分潤籌餉總局一部分稅款，「新設籌餉局，每年籌銀四百餘萬兩，並聞南北兩臺七月之餉均已籌足」，「今江南北軍餉每月二十四五萬兩，可望足發，而臣營每月協款不及一萬兩，萬分難支。可否仰懇天恩飭下薛煥、王夢齡，飭令籌餉局，仍照江蘇應協原額每月籌解臣營餉銀二萬兩，並飭兩淮鹽運司，仍將向來應解臣營協餉南課一萬兩由運庫按月提解」。¹²³局外人伸手染指此項收入，使得金安清措手不及，他只能虛與委蛇，應付袁甲三；建議先徵求蘇撫薛煥意見，另外設法籌措款項，不必在南北臺收入中協濟，他在函中答覆說：「為今之計，惟有遵照憲示，不在籌餉局四百萬內分南北兩臺之餉，另請專札責成本司會同喬運司設法作為濟皖另款，按月盡力籌解若干，即照憲摺附片，多寡悉聽其便，或可稍有補苴，不致空言徒托」。他擔心的是南北兩大營兵勇得知外人分潤本屬於自己的軍餉，會爆發抗議騷動，後果難料。¹²⁴

金安清未能及時滿足袁氏的要求，此前袁甲三已經參劾金安清辦理捐輸存

¹²² 〈金梅生之鑽營〉，〔清〕小橫香室主人編，《清朝野史大觀》，冊中，卷7，頁105。文獻標點為筆者所加。

¹²³ 〔清〕袁甲三，〈請飭江北籌餉局協撥片〉，《端敏公集》，卷15，頁18-19。

¹²⁴ 〈金安清上袁甲三稟〉，《吳煦檔案選編》，冊6，頁497-499。

在問題，這次籌餉總局又未在實際上幫上大忙，至少導致其與袁氏關係更趨惡劣。更麻煩的是咸豐十一年冬季，吳棠授任江寧布政使、漕運總督，¹²⁵諭旨令其擔任北臺督辦大臣，北臺以及清淮防兵的餉需問題歸其管轄。金安清主政的籌餉局在解款上偏重南臺，北臺所得相對較少，清淮防軍更難獲益，這必然引起吳棠的不快。至少在咸豐十一年年底至同治元年春初，都興阿可能告訴吳棠關於籌餉總局工作不力的消息，北臺得到籌餉總局的支持較少，欠款較多，糧臺放款受到限制。¹²⁶

咸豐十一年冬季之初，金安清的厄運開始降臨，¹²⁷至同治元年二月止，據《穆宗毅皇帝實錄》，先後有五人次指控金安清的籌餉和財款問題，¹²⁸所反映的問題非常嚴重，導致諭旨做出嚴查金安清，撤銷籌餉總局的決定，並下令「嗣後江南籌餉，即由江南糧臺道員江清驥籌辦；江北籌餉，即由江北糧臺道員姚仰雲籌辦」。¹²⁹這些上諭提到的參劾奏摺中，至少應包括袁甲三、吳棠二人，

¹²⁵ 顧建娣，〈吳棠在清淮〉，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蘇州大學社會學院編，《晚清國家與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 369。

¹²⁶ 〈奏為水師缺餉情急請旨飭下撫臣薛煥迅速先籌餉款專濟水師並請將沿江各卡向為水師創辦捐款仍照舊章辦理以拯饑軍而重江防摺〉，《（江寧將軍都興阿）髮亂陣中奏稿》，冊 2，無頁碼。

¹²⁷ 咸豐十一年冬季開始金安清開始遭受厄運，籌餉總局被撤，金氏最終遭劾，數人曾為之惋惜和不平，甚至為其請功獎敘，這其中包括喬松年、馮子材、曾國荃、吳雲等。參見〈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510-511；〈餉絀兵飢設法整頓摺〉，《馮子材集》，冊 3，頁 59-61；《穆宗毅皇帝實錄（一）》，收入《清實錄》，冊 45，卷 14，頁 389；《穆宗毅皇帝實錄（二）》，收入《清實錄》，冊 46，卷 74，頁 497；〔清〕吳雲，〈致宋晉函〉，《兩疊軒尺牘》，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冊 264，頁 30、32。上文徵引數種文獻中，也存在若干不確之處，容另文專論，此處不擬詳論。

¹²⁸ 上述指控分見咸豐十一年十月壬申日、十月庚辰日及十一月巳丑日、十二月癸亥日上諭，同治元年正月癸巳日上諭等《穆宗毅皇帝實錄（一）》，收入《清實錄》，冊 45，卷 7，頁 193、卷 8，頁 222、卷 9，頁 243、卷 12，頁 335、卷 15，頁 423。

¹²⁹ 諭旨稱：「茲據吳棠奏，金安清勒派病民，恣睢狡猾，眾口一詞，無不切齒。該署漕督已派員將金安清押赴袁甲三軍營，著袁甲三督飭委員，認真核算，以重帑項。其江北捐款，均著吳棠督同王朝綸等，將金安清用事之委員知府馬濬、金咸、杜文瀾、黃文涵等，所交收支賬底，認真覈究。如查有通同浮冒等情，一併嚴參懲辦。所有金安清原籍寓所及上海等處財產，均著查抄備抵，毋任隱匿寄頓。嗣後江南籌餉，即由江南糧臺道員江清驥籌辦；江北籌餉，即由江北糧臺道員姚仰雲籌辦。金安清添設之南北籌餉局、並所派各處勸捐委員，並著即行裁撤。其有著名貪劣、為害閭閻者，並著吳棠訪拏究辦」。參見《穆宗毅皇帝實錄（一）》，收入《清實錄》，冊 45，卷 15，頁 423。

或由這兩人授意他人所為。袁甲三自不必懷疑，¹³⁰吳棠本人也奏稱籌餉總局「徒增耗費，於軍餉毫無實濟」。¹³¹一年後，曾國藩在致函曾國荃時，透露了金安清人脈環境之複雜情景：「金眉生參者極多。二、三年來，勝帥屢疏保之，升於九天；袁帥屢疏劾之，沉於九淵。余十一年冬查參革職，勝帥又發一疏劾我，謂為黨袁而不公」。¹³²

諭旨強行裁撤籌餉總局後，南北兩臺均出現混亂，辦臺大臣和委員也產生無所依賴的困局，北臺大臣喬松年與南臺大臣江清驥心中對咸豐帝撤掉總局、罷黜金氏的安排必有惋惜和不滿，¹³³觀望心態日漸濃厚，籌餉事業也就暫時擱淺，這必然使南北大軍的軍餉發放出現巨大赤字。統領江北大軍的都興阿奏稱：「刻下軍情正緊，因臺局紛更，餉款無著，致南北兩岸人心惶惑，關係匪輕」。¹³⁴諭旨令吳棠、李鴻章迅速會商籌策。¹³⁵然而吳、李雙方意見長時間不能達成一致，並臺意見不統一，也就影響了臺內官員的心境，進而牽制著軍餉籌解，「值此議章日久未定之時，南臺以為交卸在即，不無諉藉觀望，釐捐更減成數，軍心惶惑，迄無定議」。¹³⁶諭旨因此對吳、李二人遲遲沒有就軍餉解困提出有效建策，未就合併兩臺提供合理的方案十分不滿，批評其各執成見，

¹³⁰ 袁氏參劾金安清，除其未得到金安清總局足夠資助這一要因外，還有一層，即金安清屬於勝保派系一脈，而袁氏與勝保的關係處於水火狀態，牢不可解。打擊金氏也就是制約勝保，其意顯然。參見〔清〕趙烈文，《能靜居日記》，收入太平天國史歷史博物館編，《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冊3，頁240。

¹³¹ 《穆宗毅皇帝實錄（一）》，收入《清實錄》，冊45，卷16，頁451。

¹³² 〈同治二年八月初五日與沅弟書〉，鐘叔河匯編點校，《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卷下，頁161。函中「勝帥」指勝保，「袁帥」即袁甲三，「李」指李鴻章，「吳」指吳棠，「喬」為喬松年，「郭」似指郭嵩燾。曾氏在此對喬、金二人關係的判斷，未能細緻觀察其前後變化，似乎不妥。然而，他對其餘幾位與金氏關係的判斷大致可信。

¹³³ 喬氏私下跟吳煦表示了為籌餉總局被撤而深感惋惜的意思，見〈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6，頁510-511；江清驥不但深感惋惜，而且於同治元年正月奏請聖上，表達了籌餉局被撤後的無奈，請求再度派員設立類似籌餉總局，言辭中為金氏被參深感不安。見《穆宗毅皇帝實錄（一）》，收入《清實錄》，冊45，卷16，頁451。

¹³⁴ 〈奏為遵旨敕查派赴吳淞師船嚴催到防並派撥水陸兵勇分投援剿佈置情形摺附片（同治元年正月二十日）〉，《（江寧將軍都興阿）髮亂陣中奏稿》，冊2，無頁碼。

¹³⁵ 〈覆議江南糧臺歸併江北摺〉，《李鴻章全集》，冊1，頁129-130。

¹³⁶ 〈奏為前調師船陸續到江隨同防剿得力酌度情形分佈駐防各緣由摺〉，《（江寧將軍都興阿）髮亂陣中奏稿》，冊4，無頁碼。

互相推諉：「著李鴻章、吳棠將南北糧臺如何裁減歸併之處，迅速籌商定議具奏，毋得各存意見，致臺局委員互相推諉，貽誤軍行」。¹³⁷

吳棠在撤局之後，對於籌措軍餉、照應糧臺一事並不用心，惟對軍事行動傾注全力，這一點連督辦江北團練大臣晏端書也能看得出來，同治元年春季，他連修兩封密函告知王凱泰，其一函稱：「仲翁於廿二日來城，次早即行，談次於籌餉事不甚經意，未便再為嘵瀆，然兩糧臺支持不住，恐決裂在目前，奈何？」隨即又來一函，也對吳氏漠視籌餉即將導致的軍餉供應緊張，表示深度關切。¹³⁸這段時間晏氏與吳棠時常相處，所述情形應該可信，這也就意味著負責督辦江北糧臺事務的吳棠，並未認真研究籌餉和合併糧臺的問題。

江北的吳棠未能及時兼顧南臺困境，而依賴南臺活命的馮子材大軍則不能無動於衷，馮氏深知併臺之議並非吳棠所願，但他不願看到南北糧臺饑飽懸殊的窘境，且兩臺平時花費畢竟不貲，於是在同治元年夏季鄭重奏請合併兩臺：「當此經費萬分支絀之時，竊意南臺一局大可歸併北臺，不獨撙節度支，即將來北岸肅清，揚防各營渡江會剿，糧臺事權歸一，呼應較靈，似亦因地因時，量為變通之一法」。¹³⁹他建議由北臺經辦大臣兼辦合併後的兩臺，請求飭令漕運總督、江蘇巡撫研究落實。樞臣研究後很快贊成此意，令吳棠、李鴻章二人儘快協商解決合併兩臺的問題。¹⁴⁰十月十四日，又有人奏請將江南、江北兩糧臺合併為一臺，建議簡任新的江寧藩司專辦合併後的糧臺事務，吳棠則專管江北軍務。上諭批令曾國藩、李鴻章會商妥議具奏。¹⁴¹這一情況意味著合併兩臺

¹³⁷ 〈上諭（同治元年十月二十日）〉，《（江寧將軍都興阿）髮亂陣中奏稿》，冊4，無頁碼。

¹³⁸ 〈晏端書致王凱泰書札〉，《何桂清等書札》，頁184-189。

¹³⁹ 〈請旨需用戰馬請旨賞發摺附片〉，《馮子材集》，冊3，頁176。查《穆宗毅皇帝實錄》和《李鴻章全集》對此摺片內容的引述，均顯示為同治元年七、八月間上奏。二書雖不具上摺者人名，但核對內容和措辭，基本可以判斷是馮氏所上。

¹⁴⁰ 上諭的原文是：「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有人奏，請將江南糧臺歸併江北辦理。據稱江北地方，現設南北兩臺，當此經費支絀之時，南臺一局大可歸併北臺辦理，不獨撙節度支，即將來北岸肅清，各營渡江會剿，糧臺事權歸一，呼應尤靈等語。所籌係為慎重餉精起見，於現在情形，亦相符合。著李鴻章、吳棠詳細籌商，據實具奏」。見《穆宗毅皇帝實錄（一）》，收入《清實錄》，冊45，卷39，頁1046。

¹⁴¹ 《穆宗毅皇帝實錄（一）》，收入《清實錄》，冊45，卷46，頁1244。

問題已經有多人開始推動，儘管上奏者的動機未必全為統一籌餉、放餉而考慮。¹⁴²

李鴻章作為剛任職不久的蘇省巡撫，實際上早已經對江北軍務有所不滿，尤其是都興阿固守江北的戰略；¹⁴³就籌餉而言，他更不願染指江北數十州縣的財源，都、馮、吳三公虎視眈眈，李鴻章實避其鋒，¹⁴⁴吳棠把持江北富庶之地，不管江南糧臺墮入困境的作法更令其心中不滿，在致曾國藩的信函中，他對吳棠作法尤感不平。¹⁴⁵在同治元年秋季接奉研究合併兩臺的上諭後，他親自致函吳棠，分析南北饑飽不均的解決辦法，函中語氣顯然有些凌厲：「南北並臺之議本屬可行，或者謂鎮軍仍歸江北為未便，將以併歸上海為便耶？南北皆係江省，不應分家！」¹⁴⁶此時，吳棠對合併兩臺已經有些鬆動，願意把水師供餉的責任歸到北臺承擔，南臺在實際上亦可裁撤。因此，李氏根據兩人協商意見，於同治元年十月十九日主稿上奏，提出合併兩臺的具體方案：

現在南臺進款，經臣等於七月間奏定有案。鎮江陸營軍餉，除滬上協款及鎮關洋稅外，仍須由江北籌濟。水師軍餉，以沿江釐金為大宗，亦應由江北督查。若以北臺兼辦南臺，係屬就近經管，事理極順。況北岸肅清後，揚州稍設防兵，亦應分軍渡江會剿。誠如原奏所稱：糧臺事權歸一，呼應尤靈。是併臺之議，於目下地方情形，固無窒礙，

¹⁴² 揣摩上奏的內容，其著重點似乎是請求解除吳棠的兼署江寧藩司的職務，另外簡任新人擔綱，朝中對吳棠仍有眷顧之意，故而並未直接允准此項建議。據此推知，該奏摺作者或許出於毛遂自薦，或許有意此項職務而令他人出面奏上。

¹⁴³ 〈致吳漕臺〉、〈上曾中堂〉，《李鴻章全集》，冊 29，頁 242-244。前函（同治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中稱：「都公酣臥揚州，坐糜重餉，從前猶借防北竄為名，此時楚軍上下夾擊，若稍有天良，當撥一旅而南，協助戰守，乃欲引疾以退，其志可知」。次日在致曾國藩的函中，他對都興阿的批評更直接，希望其儘快引退以節省餉項：「漕帥函囑鴻章催都帥進兵，此軍非蘇撫所敢與議。都公本領，到揚後日減日壞，若便引退，務乞吾師改弦而更張之，或不虛糜裏下河百餘萬之餉」。

¹⁴⁴ 〈覆曾沅帥〉，《李鴻章全集》，冊 29，頁 209-210。

¹⁴⁵ 〈上曾制軍〉，《李鴻章全集》，冊 29，頁 93。李氏發現，「鎮江難處，第一馮軍餉無可籌，江北完善地方入款全被吳仲仙包攬供給都帥，而都公亦居之不疑」。

¹⁴⁶ 〈致吳漕帥〉，《李鴻章全集》，冊 29，頁 138-140。

於將來軍務全局，且有裨益。¹⁴⁷

兩臺合併後，臺務由許道身統一經理，南臺撤銷。此摺奏上近一個月後，上諭允准此議，也認為「南北糧臺歸併辦理，既省局員浮費，呼應亦復較靈。即著照李鴻章、吳棠所議，南臺歸併北臺，責成許道身經理。認真支放，剔釐弊端，仍不准南北牽混，以清眉目」。¹⁴⁸事實上，許道身在經營合併後的糧臺時，因其官職較低，既非藩司，更無管理地方職責，在籌餉問題上仍處於「呼應不靈」的境地。四個月後，江北的都興阿控訴說：「近日臺餉更不如前，四、五十日不得一關，自年內支放半關，至本年二月二十日以後，放餉無期。各營愈形窘迫」，都興阿奏請清廷，仍須欽派大員督辦新的糧臺。¹⁴⁹上諭基本採納其建議，同治二年（1863）三月分飭令許道身不再負責糧臺事務，由喬松年補授江寧藩司，專辦新的糧臺事務，但仍受吳棠和都興阿兩人節制，關於糧臺事務喬氏尤不能專斷處理，須經吳棠允准，並以吳氏名義上奏。¹⁵⁰八個多月後，因喬松年升任皖撫，改由剛剛調任江寧藩司的萬啓琛專管糧臺，而萬氏已經是曾國藩系統的人士，這時距離清軍攻下金陵已經為時不遠了。

餘 論

在戶部酌撥制度下，統兵大臣或自己上奏，或由糧臺經辦大臣獨自奏請，可以獲得大致足夠的軍餉，雖然某些情況下存在反復督催解餉的情況，但基本不會造成畸輕畸重、饑飽懸殊的情形。這種「理想」狀態至咸豐三年春季基本宣告結束，代之而起的是「酌撥」與「自籌」兩種制度並存、以「自籌」為主

¹⁴⁷ 〈覆議江南糧臺歸併江北摺〉，《李鴻章全集》，冊 1，頁 129-131。

¹⁴⁸ 《穆宗毅皇帝實錄（一）》，收入《清實錄》，冊 45，卷 48，頁 1300；《李鴻章全集》，冊 1，頁 131。

¹⁴⁹ 〈奏為軍務籌餉情形隔膜兵餉日缺請旨簡派大員隨營督辦臺務以一事權而濟實用摺〉，《（江寧將軍都興阿）髮亂陣中奏稿》，冊 6，無頁碼。

¹⁵⁰ 〈同治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諭〉，《（江寧將軍都興阿）髮亂陣中奏稿》，冊 6，無頁碼。諭旨稱：「專摺奏事一節，體制未協，且恐他處糧臺紛紛效尤，所有糧臺應辦事宜，喬松年宜隨時稟商吳棠、都〔興阿〕等，即由吳棠陳奏，以一事權」。

的新階段，這個階段一直持續到太平天國戰爭結束，長達十餘年時間。這期間，江南糧臺與江北糧臺大致兩種制度並重，而曾國藩湘軍、李鴻章淮軍等則以「自籌」為主，後期清軍處理西北、西南民變及收復新疆等行動則又啟動以「酌撥」制度為主的軍餉撥解制度。這種軍餉制度交替嬗變的實態，在晚清確為制度變動的一大關鍵。細究起來，其實每一種軍餉制度本身均存在豐富的歷史內涵，當兩種制度交錯並重時，其蘊含的資訊自然會更加豐厚。上述江南、江北糧臺之間的齟齬、對峙乃至歸併，也僅僅顯示出制度雙軌並存時期紛繁複雜的一個側面，其中仍有未經揭示的曲徑。

值得作更深解讀的是糧臺職官授權大小與管理地方權限之間的「真空」狀態，一旦檢討糧臺「自我籌餉」制度的成效時，這一問題尤為重要；涉及到清廷對戰時糧臺職官授權的合理安排，是研究戰時財政運作中不可忽視的一個重大問題。

一般而言，一省藩司承擔軍餉籌解，督辦糧臺供餉，這是戰時藩司應該承擔的職責。胡林翼曾檢討說：「若藩司之職實專一省餉事，不僅捐局是其專政，即糧臺之大小事豈得視為藩司分外事乎？渭春以藩司衙門為藩司，不以一省之事、三軍之命為藩司，是自域於小矣」。¹⁵¹但是，就本文討論的江南、江北糧臺而言，很多時候擔綱督辦大臣的卻不是藩司，恰好反映出清政府現存糧臺職官權力現狀對籌餉、供餉能力的負面牽制。這一點在喬松年和江清驥兩人的奏章、私函中屢有揭示。咸豐十年六月，喬松年初掌江北糧臺不久，在總結南北糧臺籌餉效益存在巨大差異的原因時，首先看到雙方在官銜權限方面存在的明顯不同，正是因為這方面的差異，兩臺放餉呈現饑飽懸殊的差異。就南臺而言，巡撫王有齡專管籌餉，糧臺大臣查文經專門負責支放，而總督何桂清總攬全局，喬松年的看法一針見血：「有總督為之主持，故營中稍有所顧忌，不至十分橫恣作鬧，州縣更有所畏憚，解款不能不清，商賈尤不敢藐玩，捐助皆尚努

¹⁵¹ 〈致閻敬銘〉，杜春和、耿來金編，《胡林翼未刊往來函稿》，頁7。

力報效」。¹⁵²

江北糧臺的情形完全不同，兩江總督何桂清根本不能兼顧，經辦糧臺大臣中，文煜、梁佐中充其量是藩司，較之巡撫、總督的官位已明顯低微，喬氏本人作為鹽運使出掌經辦糧臺大臣，更非地方官員，且官位最低，軍餉發放過程中橫遭挑剔，且抗不遵守；州縣官員根本不把鹽運使視為管束自己的上司，當州縣錢糧徵解不具成效時，他雖有參劾之權，但無撤任之權。即便是使用參劾之權，初參不過「摘頂」，再參不過「議處」。這種處罰，州縣根本不會在意。若是總督巡撫，則不必奏參，只將其撤任察看，處罰力度十倍於摘頂、議處。在抽釐勸捐方面，總督若舉辦，商民不敢不從；假如鹽運使辦理抽釐勸捐，則「各商視為無足重輕，而兵勇包庇抗稅層見迭出，若新設一局則須百方開導，惟恐滋事；其捐輸之人亦多赴河督處及藩司處，報捐到糧臺者甚屬寥寥，各州縣所勸富戶之捐，亦多存抗避之見。蓋商民不知軍情之緩急，但視官秩之崇卑」。¹⁵³曾國藩的遭遇，從負面角度也揭示出權力安排對籌措軍餉的牽制：「臣細察今日局勢，非位任巡撫、有察吏之權者，決不能以治軍，縱能治軍，決不能兼及籌餉」。¹⁵⁴既非巡撫、總督，又無查吏之權，餉需不能自主，官銜和權力形態牽制糧臺籌餉的成效如此直接，的確反映出戰時財政制度運作中的突出問題。

江南大營潰敗後，南臺僑遷江北，在籌餉、放餉方面，依然遇到這一官銜和權力現狀問題的嚴重牽制。江清驥、許如駿等僅為道員，地位更低，且蘇省巡撫、藩司遠在上海，遠水難解近渴，僑遷本屬於江北糧臺、清淮籌防局管轄的地域，動輒得咎，處處與江北糧臺構釁對立。州縣官員雖係朝廷命官，戰時以籌餉為己任，正是在這個意義上胡林翼曾極力鄙視籌餉不力的州縣官員。¹⁵⁵然而，江清驥擔任南臺大臣後，卻真切感受到州縣官員並不配合糧臺籌餉的實

¹⁵² 〈請派大員督辦糧臺摺〉，《喬勤恪公（松年）奏議》，頁 179-183。

¹⁵³ 〈請派大員督辦糧臺摺〉，《喬勤恪公（松年）奏議》，頁 179-183。

¹⁵⁴ 〈瀝陳辦事艱難仍籲懇在籍守制摺〉，《曾國藩全集》，冊 2，頁 221-223。

¹⁵⁵ [清] 胡林翼，〈覆城守糧臺公局〉，收入氏撰，胡漸遠、胡遂、鄧立勳校點，《胡林翼集》，冊 2，頁 826。

際：「惟糧臺事件，凡遇關涉地方者，非有管轄之權，不特呼應不靈，抑且動多掣肘。即如米捐一項，全在各府廳州縣實力奉行，方能有濟。侄以候補人員忝司其事，恐一概付之高擱〔閣〕，莫可如何」。¹⁵⁶金安清擔綱籌餉總局被屢屢參劾，官職低微亦是不可忽視的因素；¹⁵⁷總局被撤後，江清驥甚覺惋惜，籌餉方面一籌莫展，直接上奏請求派令省內大員來負責籌餉，或重新設立總局，否則兩臺餉源無法拓展。而朝廷卻對其能力和為難作了另外一種「解讀」：

茲據江清驥奏，南臺僑寄江北，勢難兼顧籌餉，請飭派江蘇現任司道大員，接辦南北兩臺籌餉事宜等語。江南、江北兩臺專司支應，即應自行籌餉，於利弊既易糾察，於經費亦可節省。今江清驥以籌餉局既撤，江南糧臺僑寄江北，深以事權不一，呼應不靈，力難兼顧為慮，力請另派大員。是於南北兩臺之外，仍欲另立籌餉局，以為避難卸責地步，實屬不成事體。江清驥既稱不能兼顧，亦諒無幹濟之才，著即撤去糧臺，傳旨申飭，以後不准再行奏派差使！¹⁵⁸

上論對糧臺職官權力不能足額籌餉的原因作如此解讀，在相當程度上反映出軍餉撥濟制度過渡到「自籌」之後，清廷針對經辦糧臺大臣的授權尚未有意識當應變或改革，中樞機構尤缺少制度適時遞進的理念。蘇省關涉戰時財政的權力結構較他省更為複雜，總督、漕運總督、巡撫屬於省內上層，蘇省藩司、江寧藩司分居南北，統兵大臣散居各處，督辦團練大臣夾雜其中，各方彼此牽制，各自搜羅屬下資源，畛域意識互顯。相比之下，南北糧臺雖然重要，經辦大臣卻處於職銜不一、供餉對象不一的實態。在這個意義上，咸豐十一年冬季，倉場侍郎廉兆綸奏請朝廷反思這一問題，他針對的是統兵大臣與督撫在職權上存在重疊現象，本來「總督加以兵部尚書銜，巡撫則加以兵部侍郎銜」，與軍

¹⁵⁶ 〈江清驥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6，頁379-380。

¹⁵⁷ 喬松年對金安清的官職和權限尤抱擔心：「厓生並非本省司道，又未奏派。弟輩決不意存膜（漠）視，而紳民商賈望而輕之，難期奏效。即昔日王雪翁若不握藩篆，恐難成功也。以弟愚見論之，撫憲既有此意，必當遵辦，仍以本省司道辦理，方為合宜」。參見〈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6，頁406-408。

¹⁵⁸ 《穆宗毅皇帝實錄（一）》，收入《清實錄》，冊45，卷16，頁451。

事職掌有密切關係，但卻不能直接掌管軍隊、部署戰役。戰爭曠日持久，屢戰不見葢事，「本省督撫雖有『會剿』之名，實則專為籌餉之事，在諸臣受恩深重，自宜畛域無分，然而統兵者往往以呼應不靈，餉糈不給，漸致於遷延，而督撫又往往以事權不一，供億不貲，各生其意見」。江蘇一省即是此種格局，因而廉氏奏請各省兵事必須責成督撫專辦，¹⁵⁹這也是涉及到清廷授權的現實問題。清廷對廉氏一摺如何反應不得而知，但從隨後曾國藩被授予兩江總督一事看，清廷似乎對治權與籌餉的關係開始有所體認，這一任命也就將統兵作戰與籌計餉需合二而一，從而促成東南戰局逐漸發生徹底的改觀。

大江南北各處糧臺經辦大臣本身職責不一的情況也不容忽視，江南、江北兩臺大臣有籌餉職責，而袁甲三皖營糧臺大臣則僅僅負責放餉，籌餉事務則由統兵大臣親自經辦。¹⁶⁰李桓在江西藩司任內為曾國藩大營辦理糧臺，所列示的糧臺總章程中，亦未見糧臺籌餉職能的規定，¹⁶¹曾氏往往花費很多精力籌策軍餉擴張，李桓、郭昆濤、李瀚章等人配合曾氏，在各有關省分展開籌餉事務。這樣看來，各戰區糧臺設立雜亂，職責與章程概未統一。當各戰區軍餉籌濟處於「自我籌餉」為主的時代，清廷未能及時主動的應對其面臨難局，而是單純看重經辦大臣的能力、德行方面，或予權，或黜職，並未就涉及戰時財政的授權作適應環境的更張變革，顯然並不恰當。上文著力探討的南北糧臺彼此牴牾，除了折射出清軍內部的糾葛紛亂之外，卻也十足反映出清廷戰時財政制度不能隨時應變的弱點所在。

¹⁵⁹ 〈倉場侍郎廉兆綸奏為各省用兵事權未一請專任督撫以重責成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 03-4231-024，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¹⁶⁰ 〈喬松年致吳煦函〉，《吳煦檔案選編》，輯 6，頁 387。函中所見，喬氏羨慕袁營糧臺職責輕鬆：「袁午翁督兵即兼治餉，糧臺但司出納，餉之不繼不能責於糧台，最為合法」。

¹⁶¹ 〔清〕李桓，〈籌議總辦糧臺章程（附條款）〉，《寶韋齋類稿》，頁 427-435。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江寧將軍都興阿）髮亂陣中奏稿》，冊 1、2、4、6，刻本時間不詳，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
- 《吳煦檔案》，南京：太平天國博物館藏，檔號吳 96-14、吳 96-30～吳 96-34、吳 97-96、吳 97-221～吳 97-224。
- 《咸同朝函劄匯存》，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檔案，檔號乙 B28。
- 《軍機處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03-4231-024。
- 《張集馨（椒雲）存劄》，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特藏檔案，檔號甲 193-1。
- 〔清〕丁壽昌，《睦州存藁》，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冊 605，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
- 〔清〕小橫香室主人編，《清朝野史大觀》，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
- 〔清〕尹耕雲，《心白日齋集》，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冊 411，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清〕毛承霖編，《毛尚書（鴻賓）奏稿（二）》，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冊 602，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
- 〔清〕王先謙編，《郭侍郎（嵩燾）奏疏》，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冊 151，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清〕左宗棠著，劉泱泱、岑生平等點校，《左宗棠全集》，長沙：嶽麓書社，2009。
- 〔清〕吳雲，《兩疊軒尺牘》，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冊 264，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清〕宋晉，《水流雲在館奏議·詩鈔》，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冊 772，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 〔清〕李桓，《寶韋齋類稿》，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冊 344，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 〔清〕李瀚章輯，《曾文正公（國藩）全集》，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冊 1-10，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
- 〔清〕胡林翼撰，胡漸達、胡遂、鄧立勛校點，《胡林翼集》，長沙：嶽麓書社，2008。
- 〔清〕袁甲三，《端敏公集》，清宣統辛亥年（1911）清芬閣編刊。
- 〔清〕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清〕喬聯寶編，《喬勤恪公（松年）奏議》，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冊 705，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
- 〔清〕曾國藩，《曾國藩全集》，長沙：嶽麓書社，2011。

- 〔清〕馮子材撰，「桂學文庫·廣西歷代文獻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馮子材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 〔清〕趙烈文，《能靜居日記》，收入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編，《太平天國史料叢編簡輯》，冊3，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文宗顯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冊41-44，北京：中華書局據嘉慶七年（1802）本影印，1985。
-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穆宗毅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冊45-46，北京：中華書局據嘉慶七年（1802）本影印，1987。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政府鎮壓太平天國檔案史料》，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0-2001。
- 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編，《吳煦檔案選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
- 任國維主編，《祁寯藻集》，冊3，太原：三晉出版社，2011。
- 杜春和、耿來金編，《胡林翼未刊往來函稿》，長沙：嶽麓書社，1989。
- 蘇州博物館、江蘇師院歷史系、南京大學歷史系編，《何桂清等書札》，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
- 鐘叔河匯編點校，《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海南出版社，1997。
- 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冊1、29、32，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二、專著

- 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蘇州大學社會學院編，《晚清國家與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 王其坤，《中國軍事經濟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1。
- 史志宏、徐毅，《晚清財政：1851-1894》，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8。
- 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著，朱慶葆等譯，《太平天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 牟安世，《太平天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 周志初，《晚清財政經濟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2。
- 周育民，《晚清財政與社會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徐毅，《江蘇釐金制度研究：1853-1911》，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9。
- 崔之清、陳蘊茜主編，《太平天國戰爭全史》，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
-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
- 童超主編，《中國軍事制度史·後勤制度卷》，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
- 龍盛運，《向榮時期江南大營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三、論文

- 朱東安，〈曾國藩幕府的糧餉機構〉，《曾國藩學刊》，創刊號，1994年9月，頁1-27。
- 紀振奇，〈清軍江南大營研究（1853-1860）〉，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7。
- 郜耿豪，〈論經制兵制度下的傳統糧臺〉，《軍事歷史研究》，2004年第4期，頁96-106。
- 郜耿豪，〈論勇營兵制下的近代糧臺〉，《湖南大學學報》，2005年第1期，頁98-104。
- 陳崇橋，〈中國近代軍事後勤史的幾個問題〉，《軍事歷史研究》，1990年第1期，頁46-54。
- 鄧紹輝，〈晚清賦稅結構的演變〉，《四川師範大學學報》，1997年第4期，頁104-112。
- 劉增合，〈太平天國運動初期清廷的軍費籌濟〉，《歷史研究》，2014年第2期，頁55-72、189。

**The Conflict between Two *Liangtai* and Wartime Finances
during the Reigns of Emperors Xianfeng and Tongzhi:
The *Liangtais* of Jiangnan and Jiangbei**

Liu Zenghe^{*}

Abstract

After Taiping troops occupied Nanjing, various imperial armies marched southwards, requiring unprecedented financial resources. The old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transferred military payments according particular needs was hardly efficient. Emperor Xianfeng ordered the commander of each army to negotiate for supplies of money through provincial *liangtai*, which then entered a period of self-management. During the war to suppress the Taiping Rebellion, the two *liangtai* of Jiangnan and Jiangbei were important bureaus for military fundraising and payments. However, they often completed and conflicted with each other about the resources to be taxed, the soldiers to be paid, the money to be transferred, and so forth. The General Bureau of Military Fundraising was established to coordinate the two *liangtai*. Although working efficiently at the beginning, it soon disappeared due to the intervention of military commanders and the corruption of officials. The conflicts and rivalry between the Jiangnan *Liangtai* and Jiangbei *Liangtai* reflected the inability of imperial court to adapt to the requirement of wartime military fundraising in authorizing and appointing the *liangtai* officials. That was the fatal flaw of the wartime financial system of the imperial court.

Keywords: wartime finance, Jiangbei *Liangtai*, Jiangnan *Liangtai*, Qiao Songnian, Jiang Qingji

* History Department,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